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OXING MUNICIPALITY

2025

第 2 期 总第360期)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2期

印刷周期:月

(总第360期)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5年2月18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 〔绍政发〔2024〕17号〕	(1)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5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绍政发〔2025〕1号〕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区城市供水原水应急保障预案》《绍兴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5〕1号〕	(5)
--	-----

【部门规范性文件】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 〔绍市发改价〔2025〕1号〕	(27)
关于印发《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退役军人局〔2024〕25号〕	(29)
关于印发绍兴市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十六条”措施(修订)的通知 〔绍退役军人局〔2024〕26号〕	(31)
关于印发《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征信数据异议处理办法》的通知 〔绍住金〔2025〕1号〕	(35)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5年度)》的通知 〔绍市财预〔2024〕11号〕	(39)
关于转发《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4〕21号〕	(55)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部分检验类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4〕45号〕	(62)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4〕52号〕	(63)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价格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4〕55号〕	(65)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民政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红十字会 绍兴市慈善总会关于进一步明确绍兴市暖心无忧基金补助范围及限额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4〕56号〕	(67)

绍兴市医疗保障办法

ZJDC00-2024-0004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绍兴市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

绍政发〔2024〕17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绍兴市医疗保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0日

为进一步健全医疗保障制度,推动新时代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政策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和职责

(一)本办法所称医疗保障是指通过筹集和使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补充医疗保险等基(资)金,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的制度安排。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

(二)本办法适用于绍兴市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以下简称“定点医药机构”)及其监督管理机构等。

(三)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将医疗保

障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医疗保障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发改、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社保、农业农村、卫生健康、退役军人、审计、市场监管、医保、税务、工会、残联、金融监管等部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四)本市行政区域内下列单位和个人,按规定参加职工医保:

-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服务机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含雇工);
-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统称“灵活就业人员”);
-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
- 享受职工医保退休待遇的人员(以下简称“退休人员”);
- 国家、省规定的其他人员。

(五)职工医保费(含生育保险费,下同)由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根据以下标准按月缴纳:

1.在职职工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按比例缴纳,其中机关、事业和省(部)属单位在职职工缴费比例为2%,其他用人单位在职职工缴费比例为1%。个人缴费基数由用人单位申报,其中低于上一年度浙江省非私营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加权平均工资(以下简称“省平均工资”)60%的,按60%确定;高于上一年度省平均工资300%的,按300%确定;其他按用人单位申报工资确定。

2.用人单位以本单位参保在职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之和为缴费基数,按比例缴纳,其中机关、事业和省(部)属单位缴费比例为9.0%(含生育保险0.6%),其他用人单位缴费比例为8.6%(含生育保险0.6%)。

3.灵活就业人员以上一年度省平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按8.6%(含生育保险0.6%)缴纳。

4.参保人员失业期间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其职工医保费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

5.退休人员不缴纳职工医保费。

(六)用人单位应按规定办理职工医保参保登记,按时足额缴纳职工医保费,未按时足额缴纳的,税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补足。灵活就业人员应及时向税务部门缴纳职工医保费。中断缴费期间不享受职工医保待遇,恢复正常缴费后,按相关规定开启待遇。

(七)依法办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的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灵活就业人员和浙江省内职工养老保险延缴人员,其职工医保费的缴费年限(含视作缴费年限,下同)累计达到二十年的,可依法办理医保退休手续,享受职工医保退休待遇。缴费年限累计未达到二十年的,可以按月延续缴纳或一次性缴纳不足年限的职工医保费。

按月延续缴纳人员,按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标准,不缴纳生育保险费,享受职工医保在职待遇。一次性补缴人员,按补缴当月对应的省平工资的6.5%补缴,补缴费用全额划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补缴后享受职工医保退休待遇。

职工医保关系中断或者终止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如要求按月延续缴纳或者一次性补缴的,其相关待遇按照规定执行。

(八)职工医保基金包括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资金。个人账户建账标准和使用按国家、省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政策另行发文明确。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九)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人员可参加居民医保:

- 1.本市户籍未参加职工医保的人员;
- 2.持有本市颁发的《浙江省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非本市户籍人员;
- 3.本市学校、幼儿园在册的非本市户籍的学生(儿童);
- 4.父母一方为本市户籍居民或持有本市颁发的《浙江省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非

本市户籍的学龄前儿童;

5.与本市居民结婚、本市从事宗教教职的非本市户籍人员;

6.国家、省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居民医保费由个人缴费和财政补贴组成,人均筹资标准原则上不低于本市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参保人员个人缴费一般不低于人均筹资额的三分之一。各区、县(市)可根据实际确定当地乡镇(街道)的财政补贴额度。

四、大病保险

(十一)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同步加大病保险,按全年标准一次性缴纳。职工医保参保人员缴费分别从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中划转,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缴费从居民医保基金中划转。大病保险待遇享受时间与基本医疗保险一致。

(十二)建立由政府、单位和个人分担的大病保险筹资机制,其中个人承担40%、医保基金或财政承担60%。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大病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费用,由大病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

五、生育保险

(十三)在我市参加职工医保的在职职工(含灵活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同步参加生育保险。

(十四)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与生育保险有关的其他费用。生育保险待遇享受起始时间与职工医保一致,其中享受生育津贴待遇原则上需在我市正常连续缴费满6个月。

生育医疗费用支付范围按照全省统一目录执行。职工医保参保人员按职工医保待遇结算;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生育相关费用,按居民医保待遇结算。男职工未就业配偶发生的生育医疗费,享受定额补偿待遇。

六、医疗救助

(十五)我市医疗救助对象包括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社会散居孤儿,享受基本生活费的困境儿童,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重点优抚对象,民政部门在册的农村“三老”人员(建国前老党员、老游击队员、老交

通员),原精减职工享受定期定量补助人员,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十六)参加我市居民医保的医疗救助对象,其居民医保、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全额资助。

(十七)一个结算年度内,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费用(以下简称“医保支付范围的费用”)以及纳入大病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特殊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费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补助)后的个人负担部分,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十八)医疗救助基金由各级政府安排。医疗救助不设起付标准,不同对象按不同比例救助。具体救助比例和最高救助限额由各区、县(市)按相关规定确定。救助对象类别有重叠的,救助待遇按就高原则享受。

七、医保管理服务

(十九)一个结算年度内,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门(急)诊、住院等费用,其起付标准至最高支付限额内的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费用,由统筹基金按比例支付。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适当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支付比例。

(二十)强化异地就医结算政策与分级诊疗制度的协同,引导参保人员有序就医。参保人员需转市外医疗机构住院或门诊特殊病种治疗的,办理转院手续后发生的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费用,先个人负担10%后,再按规定报销;未办理转院手续的,个人负担为20%。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在绍兴市外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急)诊治疗的,个人负担为10%。

(二十一)患有门诊特殊病种、门诊慢性病病的参保人员,经待遇认定后享受相应报销

待遇。患有符合家庭病床建床病种的参保人员,可向市内定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出建床申请,并按规定享受待遇。

(二十二)市医保部门应根据参保人员健康需求、管理服务要求、医保基金收支、区域卫生规划等,合理确定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对定点医药机构实行协议管理和协议考核。

(二十三)定点医药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遵守定点服务协议约定,规范医药服务行为,提供合理、必要的医药服务。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违反规定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责令退回,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十四)定点民营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项目执行同等级定点公立医疗机构的医保支付标准,机构级别按照卫生健康部门评定的等级确定。

八、其他

(二十五)根据经济发展、群众就医需求、医保基金收支平衡等情况,动态调整筹资标准和待遇水平,由市医保部门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提出调整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十六)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由市医保部门牵头,会同财政、卫生健康、税务等部门制定实施细则。《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市统一生育保险制度的通知》(绍政发〔2017〕30号)、《绍兴市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绍政发〔2018〕17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定2019年全市医疗保险缴费标准的通知》(绍政办发〔2018〕55号)同时废止。我市及各区、县(市)原有关医疗保障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5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绍政发〔2025〕1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管理，明确年度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职责，有效推进政府项目建设，编制2025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精准把握国家“两重”“两新”政策机遇，坚持“财力匹配、适度超前、急用先行、民生优先”的原则，把握好财务与财力、原则性与灵活性、稳前与超前的关系，重点安排民生补短、防洪减灾等领域项目，让政府投资更有效率、更可持续。

二、项目情况

2025年共安排市级政府投资项目49个，总投资377.5亿元。其中：续建项目16个，总投资337.8亿元，当年计划投资62.4亿元；新建项目19个，总投资15.5亿元，当年计划投资8.8亿元；前期项目14个，总投资24.2亿元。

三、工作举措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单位）要强化

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政府投资条例等规章制度要求，对照项目清单，明确推进计划，全力抓好落实，确保完成年度投资任务，助推项目早开工建设、早投产达效。

（二）强化要素保障。抢抓上级政策机遇，积极向上对接，全力做好2025年政府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源要素争取工作，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省“盘子”，争取更多要素资源落地我市，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更有利保障。

（三）强化前期攻坚。各部门（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前期攻坚力度，对纳入计划的新建项目，建立“一项目一方案”，加紧开展前期工作，全力推动项目早开工、早入库，快建设、快投运。

《绍兴市2025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表》由市发改委另行下达。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4日

绍兴市区城市供水原水应急保障预案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绍兴市区城市供水原水应急保障预案》 《绍兴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5〕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区城市供水原水应急保障预案》《绍兴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8日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加强汤浦水库枯水期间市区供水原水应急保障,平衡各地饮用水需求,建立完善及时、有序、高效、妥善的应急处置机制,确保居民正常用水,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绍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绍兴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汤浦水库在枯水期或连续干旱期间,总供水量小于每天100万立方米,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城市供水原水应急调度工

作。

1.4 工作原则

1.区分状况,有效应对。根据汤浦水库库容水位和原水供应情况及所处区域气候状况,制定实施相应的水库原水应急调度、应急补水原水保障、水质保障和各区域限量供水方案。

2.保障民生,统筹兼顾。尊重供水现状,确保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其他各类用水。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明确相关职责,控制水库原水供应总量,多源统筹、科学合理调配应急保障水源。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设立市区城市供水原水应急保障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水利局、市原水集团、市公用事业集团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网信办)、滨海新区管委会、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市公用事业集团、市原水集团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及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嵊州市、新昌县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领导、指挥、协调汤浦水库进入应急响应期间市区城市供水原水应急保障工作;督促、指导各级政府和部门做好应急保障工作;负责应急响应期间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研究制订应急响应期间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决定发布应急响应启动、调整和终止命令;组织部署跨地区饮用水资源应急调用和节水宣传等工作。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及应急处置期间监督落实

和综合协调等工作,市水利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2.3 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应急响应期间应急信息的宣传报道,加强互联网等舆情引导与监督。

2. 市经信局:负责指导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工业企业限量供水工作。

3. 市公安局:根据各应急取水口划定的管理范围,落实危化品运输等车辆的禁行或限行管控。

4. 市财政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属地财政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因水权引起的财政补贴与结算工作。

5.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应急响应期间汤浦水库和各应急取水口水质监测和环境监管;会同水利、综合执法部门强化联合巡查,严肃查处各类涉水违法违规问题。

6. 市水利局:指导拟定汤浦水库限量供水应急方案,指导应急响应期间水库水量分配,下达汤浦水库原水限供调度指令;协调平水江水库供水调度,协调落实浙东引水水量保障,统筹调度曹娥江流域上游大中型水库和干流堰闸,协调保障应急补水水源;督促落实应急水源保护工作,会同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部门强化联合巡查,严肃查处各类涉水违法违规问题;负责监督落实和综合协调、节水宣传等工作。

7. 市卫生健康委:加强应急响应期间供水水质卫生监督。

8. 市综合执法局:负责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城市洒水、绿化用水的节水工作,加强城市供水的行业指导、上游来水方向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监管;会同生态环境、水利部门强化联合巡查,严肃查处各类涉水违法违规问题。

9.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汤浦水库集雨区的气象监测信息及短期天气预报,开展中长期降雨趋势预测;根据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10. 市公用事业集团:根据指挥部调度指令,做好应急响应期间供水补水和取水口水质监测工作;协助辖区政府制定实施供水区域限量供水预案;做好各应急取水口日常管理。

11. 市原水集团:负责拟定汤浦水库限量供水应急方案、汤浦水库水质监测、应急响应期间值班值守、日常水库水位监测、预警和信息汇总、报送、发布;根据调度指令做好汤浦水库原水供应工作;协同制定应急响应期间因汤浦水库水权引起的财政资金补贴方案;负责做好对库区上游各镇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日常检查,协同水利、生态环境部门强化工作考核。

12. 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政府,滨海新区管委会:负责制定和落实本辖区城市供水限供预案;负责属地范围内水源地保护工作;建立应急响应期间属地应急管理工作体制和机制,常态化开展各应急取水口管理范围内沿线河道的巡查和水面保洁;根据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令,做好辖区内沿江水闸调度和平水江水库调度工作;落实辖区内道路洒水和园林绿化用水改用河道水替代等节约用水工作。

13. 嵊州市、新昌县政府:根据指挥部统一调度指令,做好辖区内大中型水库和堰闸的调度管理,以及辖区内城乡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的运行维护。

2.4 专家机构

专家工作组由水利、环保、气象、卫生防疫、城市供水、原水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为应急调度提供技术依据和技术支持。

3 监测与预警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汤浦水库供水现状并结合气象信息,对可能出现的旱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影响正常供水、需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向可能受影响的取水单位通报预警信息。

2. 密切跟踪天气变化和发展趋势,对可能造成的供水可靠性影响进行动态评估,及时采取相关措施。

3. 加强与气象部门联系,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4.1 信息报告

市区各供水企业建立区域供水量监测网络,对监测的供水量信息进行收集和汇总分析,市水利局根据分析报告对汤浦水库原水供应状

况进行评估,必要时作出报告。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应急响应期间水情信息由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对外发布。相关部门按照“一个口子、一个标准、第一时间”要求,加强信息的采集、核对和报送,不得以任何理由迟报、瞒报、漏报。

5 应急响应

根据汤浦水库枯水期旱情严重程度,市区城市供水原水应急保障响应分为Ⅲ、Ⅱ、Ⅰ三级。

5.1 Ⅲ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汤浦水库水位降至24米且未来10天气象预报汤浦水库集雨区无明显降水,或经综合研判降水难以产生有效径流。

5.1.2 启动程序

旱情发生后,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社会、气象、时间节点等因素,经分析评估,认定旱情达到启动条件,向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响应建议;指挥部副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1)汤浦水库和平水江水库原水供应、各地供水情况及库区水情、雨情、旱情等相关信息实行一日一报。

(2)各相关政府及单位配套方案启动。

(3)相关部门水源保护、水质信息和气象预测等信息实行三日一报,必要时实行一日一报。

(4)发布供水形势预警,开展节水宣传,动员广大市民积极参与节约用水活动,道路洒水和园林绿化用水无特殊情况不使用管网水,改用河道取水替代。

(5)择机启动人工增雨作业。

5.2 Ⅱ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汤浦水库水位降至21.5米且未来10天气象预报汤浦水库集雨区无明显降水,或经综合研判降水难以产生有效径流。

5.2.2 启动程序

旱情发生后,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社会、气

象、时间节点等因素,经分析评估,认定旱情达到启动条件,向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响应建议;指挥部副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

(1)在Ⅲ级应急响应基础上,水质和气象预测等信息实行一日一报。

(2)实施汤浦水库原水供应总量控制,原则上供应总量控制在各方向同期最近正常供水年份当月日均原水供应量的70%。

(3)市公用事业集团启动应急补水,按实调配三个应急取水口进行补水;上虞方向应急补水由曹娥江应急取水补足。

(4)市水利局协调省钱塘江流域中心做好浙东引水往绍兴方向不少于30个流量的引水水量保障。

(5)平水江水库最低供水水位按39米控制并服从统一调度。

(6)市水利局加强对曹娥江上游钦寸、长诏、南山等大中型水库生态流量泄放监管,确保以设计流量下泄。

(7)加强节水,重点控制洗车等特种行业用水、道路洒水和园林绿化用水,限量供应耗水量大的工业用水,保证居民和机关事业单位正常用水。

(8)加强应急水源水质监测和保护,各取水单位负责各取水口的日常水质监测;市生态环境局对各取水口及上游来水方向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水质每7天开展一次监测;市综合执法局加强对上游来水方向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属地政府加强各取水口沿线河道水面保洁;市公安局落实危化品运输等车辆的禁行或限行管控。

5.3 Ⅰ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汤浦水库水位降至18米时且未来10天气象预报汤浦水库集雨区无明显降水,或经综合研判降水难以产生有效径流。

5.3.2 启动程序

旱情发生后,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社会、气象、时间节点等因素,经分析评估,认定旱情达到启动条件,向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响应建议;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5.3.3 响应措施

(1)在Ⅱ级应急响应基础上,进一步实施汤浦水库原水供应总量控制,按照“水库不断供”要求和“留足应急用水”原则制定动态供水比例,原则上供应总量控制在各方向同期最近正常供水年份当月日均原水供应量的40%,最低供水比例可至10%以下。

(2)平水江水库最低供水水位下调至38米并服从统一调度。

(3)曹娥江上游大中型水库由指挥部统一指令加大生态流量泄放,各堰闸根据统一指令开展调度运用,市水利局协调浙东引水往绍兴方向不少于30个流量的引水水量保障,确保曹娥江大闸闸上水位3.8米以上,上浦闸闸上水位保持在4.7米左右。

(4)在上浦闸闸上水位无法保障情况下,由市水利局组织用大功率水泵从上浦闸以下向闸上翻水补充。

(5)市公用事业集团加大应急补水力度,确保满足城市供水需求;当应急补水无法满足城市供水需求时,进一步加强对工业用水、工程建设用水的限量控制,确保居民用水和社会稳定。

(6)加强应急水源水质监测和保护,各取水单位加强对各取水口水质的日常监测;市生态环境局对各取水口及上游来水方向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水质监测频率提高到每3天一次;市综合执法局加强对上游来水方向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属地政府加强各取水口沿线河道水面保洁;市公安局落实危化品运输等车辆的禁行或限行管控。

5.4 启动条件调整

旱情发生在敏感时间或遇台风等特殊情况,启动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5.5 应急响应调整及结束

I级响应调整至Ⅱ级,需水库水位回蓄超过20米且经综合研判来水有持续上涨趋势;Ⅱ级响应调整至Ⅲ级,需水库水位回蓄超过23米且经综合研判来水有持续上涨趋势;Ⅲ级响应解除条件为水库水位持续维持在24米以上且经综合研判水位短期内不会下降;水库水位在18-20米之间、21.5-23米之间,可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限供比例;市区原水应急保障工作

结束后,按照“谁启动、谁结束”原则,由指挥部决定应急结束,并通知相关单位和社会公众。

6 保障措施

6.1 工程技术保障

充分利用我市现有的防汛抗旱架构体系,加强对汤浦水库枯水期及饮用水源旱情信息采集工作,及时准确分析供水危机形势,为原水应急保障决策提供支撑。通过工程措施,努力增加可调用抗旱水源,协调各区域做好汤浦水库应急限量供水期间补充水源的启用。

6.2 通信和信息保障

保障信息畅通,确保市委、市政府和指挥部及时准确掌握原水应急调度信息。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部门之间共享机制。

6.3 突发污染补水保障

当应急补水水源遇突发污染事件时,第一时间将污染水体外排置换,综合利用加大浙东引水、调度曹娥江上游水库加大下泄流量、使用汤浦水库预留水量等措施及时完成应急处置。

6.4 经济补偿

实施汤浦水库限量供水时,根据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对汤浦水库的水权比率与三方实际供水量所占比率(不包括供慈溪水量)的差值进行经济补偿,经济补偿由相应区级财政支付。经济补偿标准由指挥部研究确定,市域外供水经济补偿参照执行。

6.5 宣传、培训和演练

1.组织开展节水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节水知识,提高公民节水意识。

2.组织开展原水应急调度人员和相关应急队伍培训。

3.指挥部每三年组织1次推演,检验并提高应急准备、指挥和响应能力,根据结果及时完善方案。

6.6 考核奖惩

对在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因汤浦水库应急限供导致全年供水量下降和启用应急补水水源导致成本增加的,由指挥部向市委考核委报告对市原水集团和市公用事业集团的考核调整意见,由市委考核委统筹研

究确定。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水利局负责解释和日常管理,并适时进行评估。原则上每3-5年评审1次,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报市政府批准发布。

相关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制订本区域应急

方案或部门响应方案的,应及时主动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绍兴市汤浦水库枯水期原水应急调度方案》(绍政办发〔2020〕34号)同时废止。

绍兴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保证气象灾害应急工作依法科学、有序高效进行,最大限度减少或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浙江省气象条例》《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浙江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应急防御指南》《绍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绍兴市应对极端天气灾害(台风洪涝)“五断”“五停”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绍兴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的气象灾害。

本预案所指的气象灾害,是指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大风、雷暴大风、寒潮、低温、霜冻、冰雹、高温、干旱、雷电、大雾、霾等灾害性天气所造成的灾害。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目标,强化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和防御措施,最大程度避免或减少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有机融合,分类处置。着眼“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将气象灾害防御体系有机融入防汛防台抗旱、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体系,分灾种明确处置方案,按需开展应急指挥和综合协调。

3.预警先导,分工配合。建立健全以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互相配合,加强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共同做好气象防灾减灾工作。

4.属地为主,分级应对。根据不同气象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实行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管理机制,强化各级政府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主体责任。

1.5 气象灾害基本情况

我市易发气象灾害主要有台风、暴雨、低温雨雪冰冻、强对流、高温热浪、大雾和霾等。

台风,主要影响期7-9月,平均每年有2个左右台风影响我市。台风往往伴随强风、暴雨和风暴潮,严重威胁公民生命财产安全。

暴雨,多发于3-9月,主要有梅汛期暴雨、台风暴雨、强对流暴雨等。我市暴雨灾害多发频发,是造成洪涝、积涝的直接原因,易诱发山洪、泥石流等次生灾害。

低温雨雪冰冻,主要出现在当年12月-次年3月。受冷空气影响,暴雪、低温、道路结冰等灾害往往相伴而生,易造成交通、通信、能源线路受损,出现断水断电断网、高速公路封闭、铁路停运等情况。

强对流天气,多发于3-9月,常伴有雷电、

冰雹、雷暴大风等灾害。雷暴大风易毁坏地面设施、建筑物,影响水上安全;冰雹易造成农作物砸坏、建筑物砸塌等;雷电常常造成人员伤亡、建筑物损毁、电力通讯系统故障等,还可能引发火灾、爆炸。

高温热浪,多发于7-9月。连续高温将加剧旱情发展,农作物受灾,引发森林火灾、城市火险等,严重高温灾害还会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

大雾和霾,多发于秋冬季。大雾和霾会导致空气能见度降低,对交通造成影响;霾多由重污染天气引起,威胁公众生命健康。

此外,我市还会在夏秋冬季出现气象干旱,冬春季出现寒潮、霜冻、冷空气大风等气象灾害,容易诱发农业、林业、水文等衍生灾害。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协调机构

设立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气防指”),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指挥、督查指导雷电、雷暴大风、冰雹、大风、寒潮、霜冻、高温、大雾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绍兴军分区战备建设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单位与市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作一致性调整。

市气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气防办”),市气防办设在市气象局,由市气象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实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及气象灾害防御日常工作部署。

2.2 专家咨询机构

依托市政府应急管理专家组,建立气象灾害专家咨询机构,参与气象灾害风险影响研判、应急处置和处置评估等工作,为应急指挥协调机构提供决策咨询、技术支撑和工作建议。

2.3 区、县(市)协调机构

各区、县(市)和滨海新区可参照设立县级气象灾害防御指挥协调机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本地区相关气象灾害的防御应对工作;负责确定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加强对其的监管,督促做好相关防御应对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应急联动机制建设

市、县两级气象灾害防御指挥协调机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制定与本预案相衔接的工作方案,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监督、指导相关行业、领域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工作。

3.2 乡村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建设

乡镇(街道)、村居(社区)按照浙江省《乡村气象防灾减灾建设规范》开展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建设,做好本辖区内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3.3 重点单位(部位)隐患排查

各区、县(市)和滨海新区应将受气象灾害影响,易直接或间接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间接对社会生产生活、城市功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单位列入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名录,定期公布。

市、县两级相关行业主管单位应会同气象部门,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列入重点单位名录的企事业单位应切实落实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完善应急预案或行动计划,建立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检查制度,及时消除气象灾害风险隐患。

3.4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救互救准备

公民应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学习,关注气象灾害风险。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主动了解气象灾害情况;在气象灾害影响期间,合理安排出行,储备必要生活用品,采取相应自救互救措施,配合处置应急事件。

4 预报和预警

4.1 风险研判

市、县两级气象部门根据气象灾害的紧急程度和危害程度,及时向党委政府、指挥协调机构及其成员单位通报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信息,并向社会公众发布。

市气防办要建立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地之间的信息交流和风险分析会商机制。预计有气象灾害影响或出现气象灾害时,应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研判气象灾害风险形势,针对灾害风险形势提出相应防范应对意见。

4.2 预警发布

市、县两级气象部门按照《浙江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应急防御指南》《绍兴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要求,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灾害性天气警报。

市、县两级气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建设、综合执法、水利等部门要加强合作,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重污染天气、城市内涝、水旱灾害、山洪等灾害预警。

4.3 预警叫应

市、县两级气象部门按需建立完善预警叫应机制,发布高级别气象预警后,第一时间叫应党政领导、部门领导和基层责任人。

4.4 预警传播

市级有关部门、县级政府应建设和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完善信息传播途径,拓宽信息快速传输通道。各级气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文广旅游等部门应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其他渠道,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预警信息、事故灾难预警或提醒信息。

广播、电视、网站等媒体和通信运营企业应与当地气象主管部门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获取机制,准确、及时、无偿向社会播发或刊登实时预警信息。

各级各部门收到预警信息后,通过有效渠道通知管辖范围内相关单位和重点管理对象。

社会公众可以从以下权威渠道获取预警信息:绍兴气象信息网、“绍兴天气”微信公众号、绍兴市气象局新浪官方微博、绍兴气象抖音账号、96121声讯电话、绍兴电视台、绍兴农村应急广播、国家突发预警信息发布网及12379、智慧气象、越牛新闻手机客户端。

5 分类处置

5.1 应急处置

当收到气象预警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针对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采取应急措施和行动。依据气象灾害指挥协调机构及灾害的并发性,将本

预案涉及灾种分为九大类,具体分类及处置措施见《绍兴市气象灾害分灾种应急处置表》(附件)。

5.2 应急终止

气象部门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解除信息,并且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时,各单位可视情终止应急状态。

5.3 灾后处置

气象灾害影响结束后,按照绍兴市自然灾害防御有关规定,由相关责任部门根据需要牵头开展调查评估、征用补偿、恢复重建等工作。气象部门按规定开展气象灾害预警服务效益评估工作。

鼓励单位和公众通过保险形式提高气象灾害应急和灾后自救能力。保险机构应当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气象部门应协助做好相关保险理赔等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预案演练

本预案纳入全市防灾减灾应急演练计划,通过演练不断提升监测预警、风险研判、指挥联动、应急处置等能力,实现联动机制与措施有效衔接。

6.2 宣传培训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气象灾害及其预警、应急知识纳入防灾减灾、应急处置的培训内容,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气象局负责解释和日常管理,适时组织修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相关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制订本区域应急预案的,应主动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绍兴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绍政办发〔2020〕23号)同时废止。

附件:绍兴市气象灾害分灾种应急处置表

绍兴市气象灾害分灾种应急处置表

1. 台风、暴雨、干旱灾害处置一览表

分类分级	蓝色预警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各级各部门 应急处置职责	执行《绍兴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			

2. 暴雪、道路结冰灾害处置一览表

分类分级	蓝色预警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各级各部门 应急处置职责	执行《绍兴市抗雪防冻应急预案》			

3. 霾灾害处置一览表

分类分级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各级各部门 应急处置职责	执行《绍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4. 高温灾害处置一览表

分类分级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应急处置目标	1. 天气及防御工作信息及时公布公开； 2. 室外露天工作者得到有效保护，必要时学生停课； 3. 提升公众防范意识和能力； 4. 城市运行正常、社会稳定。	

分类分级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市级部门(单位) 职责	市级各职能部门	1.到岗值守,进入应急状态; 2.通过官方网站及时公布相关信息; 3.结合各自工作职责,组织落实本部门(行业)的高温天气防御工作。	
	市委宣传部	1.协调指导高温防御相关信息报道、新闻发布; 2.及时向公众播发高温预警、天气实况和防御指南。	加大频次播发高温预警和提示信息,道路交通、用水用电等民生信息。
	市委网信办	组织开展高温防御相关网络宣传工作,指导和协调相关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工作。	
	市发改委	负责协调绍兴供电公司做好电力分配,采取错峰用电措施。	
	市经信局	指导工业企业做好防高温工作;负责应急药品供应的组织协调。	
	市教育局	指导、督促学校做好高温天气防御工作,停止高温时段非必要的户外教学活动。	指导、督促学校做好高温天气防御工作,停止户外教学活动,必要时学生停课。
	市公安局	1.加强道路交通监控并及时播报相关信息,发布针对高温天气安全行驶注意事项; 2.会同应急、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加大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禁运、长途行车安全措施行为的查处力度。	
	市民政局	1.加强福利院安全巡查和食品安全检查; 2.牵头协调相关部门督促属地做好街面流浪乞讨人员高温救助工作,劝导流浪乞讨人员自愿进入救助管理站,实施有效救助。	
	市财政局	负责做好市级高温灾害防御资金的保障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落实林业高温天气灾害应对和处置工作,加强林业生产指导和监控。	及时了解掌握林业受灾情况,积极应对并开展抗灾救灾。
	市建设局	1.加大对建设单位、建设工程等安全生产监管力度,根据相关规定督促各单位落实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的劳动保护措施,限制户外连续工作时间,指导施工企业做好施工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 2.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楼宇等水、电等设备、设施检修工作。	加大对建设单位、建设工程等安全生产监管力度,督促各单位落实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劳动保护措施,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

分类分级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市级部门(单位) 职责	市交通运输局	1.加强对各大客运站站点高温安全检查,指导各单位开展“送清凉”等公益活动; 2.根据规定做好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的劳动保护措施,限制户外连续工作时间; 3.加强对危化品码头、危化品船舶高温安全检查。督促、指导危化品船舶落实洒水降温措施。	落实相关人员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限制户外连续工作时间。
	市水利局	加强河湖水量监测,及时做好抗旱、调蓄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落实农业高温天气灾害应对和处置工作,加强粮油、果蔬、畜禽、水产品生产指导和监控,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及时了解掌握受灾情况,积极应对并开展抗灾救灾。
	市商务局	统筹协调粮、油、肉、蛋、菜等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采取紧急措施,保障群众生活必需品供应。
	市文广旅游局	向游客宣传高温防御知识,指导 A 级旅游景区滚动播发高温预警。	指导做好 A 级旅游景区“停业”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	加强对高温中暑的监测,做好相应救治准备。	采取紧急措施,应对可能大量增加的病患。
	市应急管理局	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督促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生产安全,适时实施森林防火应急响应。	
	市综合执法局	1.落实城市绿化高温天气灾害应对和处置工作,监督、指导各区绿化管理部门落实园林绿化工人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限制户外连续工作时间。 2.加强垃圾清扫清运和路面洒水工作; 3.督促落实中央四部委印发《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安监总安健[2012]89号)关于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的劳动保护措施,限制户外连续工作时间,做好环卫工人防暑降温工作。	落实环卫工人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限制户外连续工作时间。
	绍兴金融监管分局	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各保险机构依法及时做好高温灾害理赔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加强防火安全检查、宣传教育和火灾应急响应。	及时实施灭火行动。

分类分级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市级部门(单位)职责	市气象局	1.做好气温监测、预报,通过绍兴气象网站、96121声讯电话、微博、微信、电台,每6小时更新发布预报信息,每小时自动更新温度实况信息; 2.加强与部门(单位)的信息互通和联合会商,加大相关防御知识宣传,实施气象预警信息数字电视全频道发布; 3.做好人工增雨作业准备工作。	1.每3小时更新发布短时临近预报,每小时自动更新温度实况信息; 2.视天气条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3.视情实施预警信息全网发布。
	绍兴供电公司	加强高温天气对城市经济运行影响监控,启动高温用电应急预案,采取用电避峰措施,优先确保居民和重要部门用电。	落实应急抢修,确保用电供给和安全。
	电信绍兴分公司、移动绍兴分公司、联通绍兴分公司	加强基站设施运行状况监控,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手机短信全网发布的准备工作。	1.落实应急抢修,保障群众生活通讯畅通; 2.做好高温天气预警信息手机短信全网发布推送工作。
	铁塔绍兴分公司	保障高温影响期间通信畅通,做好全市基站铁塔日常运行维护及抢险恢复。	
	铁路绍兴客货站、绍兴北站、铁路绍兴货站	负责辖区高温防御工作。	
属地职责	各区、县(市)和滨海新区	1.组织、指挥、协调辖区乡镇、街道、部门(单位)做好高温天气防御工作; 2.加强人群密集场所信息监控; 3.组织开展高温天气防御知识宣传,指导公众有序、科学避暑。	
	乡镇(街道)、村居(社区)	1.实施辖区孤寡老人的救助; 2.督促独居老人直系亲属履行服务义务; 3.开放社区纳凉场所; 4.组织沿街单位开展“送清凉”等公益活动。	开放纳凉场所,组织志愿者开展“送清凉”等帮扶救助活动。
社会单位		做好本单位人员、设施及重点防范部位的高温天气防御工作,积极参与“送清凉”等公益活动。	
公众		注意收听、收看高温天气信息,减少外出和户外活动,就近纳凉,科学开展防暑降温工作。	
		尽可能减少外出。	

5.雷电、雷暴大风、冰雹灾害处置一览表

分类分级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市级部门(单位) 职责	应急处置目标	1.预警信息迅速、有效传播; 2.各级各部门快速联动; 3.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 4.处置信息、灾情信息及时上报。		
	市级各职能部门	1.到岗值守,进入应急处置状态; 2.通过官方网站及时公开发布相关信息; 3.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防御准备工作,监督各责任单位落实各项前期应急处置措施; 4.气象部门每周发布天气分析预测,提出强对流出现的可能性;开展强对流天气递进式气象服务。		
	市委宣传部	1.协调指导灾害防御相关信息报道、新闻发布,统筹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2.及时向公众播发灾害预警、天气实况和防御指南。		
	市委网信办	指导和协调相关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工作。		
	市发改委	负责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防御工程、抢险救灾、灾后重建等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		
	市经信局	指导工业企业做好灾害防御工作。		
	市教育局	加强对教育系统雷电、大风天气的安全监管,中小学和幼托机构停止室外体育课及户外活动。		
	市公安局	加强巡逻,做好因大风、雷电引起的事故处理工作;派出人员,对人员密集场所做好秩序维护工作; 加强对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交通情况的监控,对交通指示牌、监控杆等交通设施做好加固维护工作;做好交通疏导和组织。	加强对城市治安的监管监控,预防因为强对流天气可能发生的群体事件。	做好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对重要路段、路口的交通指挥、疏导、关闭高速公路等措施;组建队伍,开赴灾害发生地,做好事故现场的维护,人员疏导工作,配合其他部门做好灾害调查。
	市民政局	负责灾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市财政局	按规定筹措抢险救灾资金;及时下拨资金并监督使用管理情况。		

分类分级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市级部门(单位) 职责	市建设局	1.开展对建筑工地临时建筑的安全排查,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停止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 2.开展对危房、临时住房的安全排查,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 3.指导全市物业业做好防灾减灾准备。	1.停止高空等户外危险工作,加强对建筑工地临时建筑的风险排查,对风险较大的隐患点人员进行疏散并设立警示标志; 2.指导房屋所有权人对危房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指导全市物业业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1.停止高空等户外危险工作,及时组织对在建工地临时用房人员进行安全转移,协调其他部门做好转移人员的安置工作; 2.视情况及时组织力量对危旧房人员进行安全转移,协调其他部门做好转移人员的安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加强对车站、码头、船舶等运行的安全管理,及时向船舶、码头、渡口等涉水单位发出预警,视情况实施水上交通管制措施,组织船舶疏散转移避风,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措施。	及时向船舶、码头、渡口等涉水单位发出预警,立即实施水上交通管制措施,组织船舶疏散转移避风,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措施,加强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值守,及时处置水上突发事件。	及时向船舶、码头、渡口等涉水单位发出预警,立即实施水上交通管制措施,组织船舶疏散转移避风,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措施,加强应急值守,及时处置水上突发事件。
	市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做好大风防御和农业生产自救措施,加固大棚。	及时掌握农业受灾情况,落实农业生产自救措施。	对重点地段和重点位置派出专人行技术指导,全力防范对流天气造成的灾害,及时统计灾害损失;做好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受灾后的善后安抚工作。
	市文广旅游局	加强对A级旅游景区、公共文化场馆等人员密集的文旅场所的人员流监控,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醒游客注意安全;督促旅游景区责任单位做好景区设施的加固。	指导A级旅游景区停止一切游客户外活动,必要时关停景区;配合做好滞留游客的疏导、安置等服务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	1.加强对本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管; 2.配合建筑主管等专项监管部门督促房屋抗风能力较弱的企业采取停业等措施。	

分类分级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市级部门(单位)职责	市综合执法局	加强对广告牌等职责范围内相关设施安全隐患的排查。	1.组织人员对设置不牢固的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加固,拆除或加固有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 2.组织、指导各区绿化管理部门做好古树名木和易倒伏树木的支撑和加固工作。	1.对丢失的下水井盖处要做好警示标志,做好倒伏户外广告设施的清理工作; 2.加强人员值守,开展巡查工作,组织、指导各区绿化管理部门做好倒伏树木的清理或扶正工作。
	绍兴金融监管分局	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各保险机构依法及时做好灾害理赔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组织人员力量,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配合管理部门做好应急救援抢险工作。	
	市气象局	做好监测预报预警工作,提高信息报告和信息发布频次。	密切监测强对流天气变化,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对强对流天气预警信号实施全网发布,提高信息报告和信息发布频次。	
	绍兴供电公司	加强电力运行状况监控,加强对重要目标的巡查,保障灾害应急处置中的电力供应。	加强电力运行状况监控,加强对重要目标的巡查,及时应对因雷击产生的停电事故。	组建抢修队伍,保障车站、码头、人员密集场所的用电,特别注意户外抢修应在强对流天气结束后进行,以保障抢修人员人身安全。
	电信绍兴分公司、移动绍兴分公司、联通绍兴分公司	加强基站设施运行状况监控,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手机短信全网发布的准备工作。	1.落实应急抢修,保障群众生活通讯畅通; 2.做好预警信息手机短信全网发布推送工作。	
属地职责	铁塔绍兴分公司	做好全市基站铁塔日常运行维护及抢险恢复。		
	各区、县(市)和滨海新区	1.组织、指挥、协调辖区乡镇、街道、部门(单位)做好强对流天气防御工作; 2.加强人群密集场所信息监控; 3.组织开展防御知识宣传,指导公众有序、科学避险。		
属地职责	乡镇(街道)、村居(社区)	1.及时将预警信息传播至辖区内相关责任人; 2.提醒做好灾害可能造成影响的应对。		
			1.实施辖区孤寡老人的救助; 2.开放街道及社区避灾场所; 3.紧急情况下组织人员向避灾场所转移。	

分类分级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社会单位	做好本单位人员、设施及重点防范部位的雷电、大风、短时强降雨、冰雹等天气防御工作。	必要时采取停工措施,组织人员准备应对可能发生的灾害抢险救助;景区单位停止一切游客户外活动,必要时实施关停。	
公众	注意收听、收看天气信息,减少外出和户外活动。	尽可能减少外出,避免发生意外。	

6.大风灾害处置一览表

分类分级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应急处置目标	1.预警信息得到有效传播; 2.各级各部门做好应急准备; 3.城市运行正常、社会稳定。	1.危房、在建工地、大型广告牌等易受大风影响结构建筑物得到加固; 2.珍贵树木、大棚得到加固; 3.城市运行正常、社会稳定。	
市级部门(单位)职责	市级各职能部门	1.到岗值守,进入应急处置状态; 2.气象部门加强监测,提前发布大风消息; 3.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防御准备工作,监督各责任单位落实各项前期应急处置措施; 4.通过官方网站及时公开发布相关信息。	
	市委宣传部	1.协调指导灾害防御相关信息报道、新闻发布,统筹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2.及时向公众播发灾害预警、天气实况和防御指南。	
	市委网信办	指导和协调相关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工作。	
	市发改委	负责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防御工程、抢险救灾、灾后重建等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	
	市经信局	指导工业企业做好灾害防御工作。	指导船舶修造企业做好无动力船舶安全管理,调查核实工业企业灾情。
	市教育局	加强对教育系统大风天气的安全监管,宣传大风防御知识。	督促学校做好大风防御工作;指导学校做好学生防御大风灾害和避险逃生知识宣传教育;已受大风影响的区域停止户外教学活动,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

分类分级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市级部门(单位) 职责	市公安局	加强巡逻,做好因大风引起事故处理工作;加强对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交通情况的监控,对交通指示牌、监控杆等交通设施做好加固维护工作。	加强对城市治安的监管监控,快速处理因大风引起的治安事件。	增加警力,做好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对重要路段、路口的交通指挥、疏导,关闭高速公路等措施;组建队伍,开赴灾害发生地,做好事故现场的保护,人员疏导工作,配合其他部门做好灾害调查。
	市建设局	1.开展对建筑工地上临时建筑的安全排查,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停止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 2.开展对危房、临时住房的安全排查,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指导全市物业做好防灾减灾准备。	1.停止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加强对建筑工地上临时建筑的风险排查,对风险较大的隐患点人员进行疏散并设立警示标志; 2.指导房屋所有权人对危房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指导全市物业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1.停止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及时组织对在建筑工地临时用房人员进行安全转移,协调其它部门做好转移人员的安置工作; 2.视情况及时组织力量对老旧房人员进行安全转移,协调其它部门做好转移人员的安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做好交通疏导和组织;加强对车站、码头、船舶等运行的安全管理,及时向船舶、码头、渡口等涉水单位发出预警,视情况实施水上交通管制措施,组织船舶疏散转移避险,落实水上浮动设施安全监管措施。	及时向船舶、码头、渡口等涉水单位发出预警,立即实施水上交通管制措施,组织船舶疏散转移避险,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措施,加强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时处置水上突发事件。	停止船舶运行,迅速调配交通运输力量,疏导、安置滞留旅客,做好遇险船舶的搜救工作;及时向船舶、码头、渡口等涉水单位发出预警,立即实施水上交通管制措施,组织船舶疏散转移避险,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措施,加强应急处置,及时处置水上突发事件。
	市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做好大风防御和农业生产自救措施;加固大棚。	及时掌握农业受灾情况,落实农业生产自救措施。	对重点地段和重点位置派出专人进行技术指导,全力防范对流天气造成的灾害,及时统计灾情损失。做好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受灾后的善后安抚工作。

分类分级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市级部门(单位) 职责	市文广旅游局	加强对A级旅游景区、公共文化场馆等人员密集的文旅场所的人流监控,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醒游客注意安全。	督促旅游景区责任单位做好景区设施的加固,提醒旅游公司做好行程规划,避开高空及易受大风影响项目。	指导A级旅游景区停止一切游客户外活动,必要时关停景区;配合做好滞留旅客的疏导、安置等服务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	加强对本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管;配合建筑主管等专项监管部门督促房屋抗风能力较弱的企业采取停业等措施。	
	市综合执法局	加强对广告牌安全隐患的排查。	1.组织人员对管理范围内设施的易坠落物进行清理,对广告牌进行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 2.组织、指导各区绿化管理部门做好古树名木和易倒伏树木的支撑和加固工作。	加强人员值守,做好广告牌的快速清理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组织人员力量,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配合管理部门做好应急救援抢险工作。	
	市气象局	做好监测预报预警工作,提高信息报告和信息发布频次。	密切监测天气情况变化,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对大风预警信号实施全网发布,提高信息报告和信息发布频次,增加预警信息覆盖面。	
	绍兴供电公司	加强电力运行状况监控,加强对重要目标的巡查,保障灾害应急处置中的电力供应。	加强电力运行状况监控,加强对重要目标的巡查,及时应对因大风产生的停电事故。	组建抢修队伍,保障车站、码头、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部位的用电,特别注意户外抢修应在大风过程结束后进行,以保障抢修人员人身安全。
	电信绍兴分公司、移动绍兴分公司、联通绍兴分公司	加强基站设施运行状况监控,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手机短信全网发布的准备工作。	1.落实应急抢修,保障群众生活通讯通畅; 2.做好预警信息手机短信全网发布推送工作。	
	铁塔绍兴分公司	做好全市基站铁塔日常运行维护及抢险恢复。		

分类分级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属地职责	各区、县(市)和滨海新区	1.组织、指挥、协调辖区乡镇、街道、部门(单位)做好大风天气防御工作; 2.加强人群密集场所信息监控; 3.组织开展防御知识宣传,指导公众有序、科学避险。		
	乡镇(街道)、村居(社区)	1.及时将预警信息传播至辖区内相关责任人; 2.提醒做好灾害可能造成影响的应对。	1.实施辖区孤寡老人的救助; 2.开放街道及社区避灾场所; 3.紧急情况下组织人员向避灾场所转移。	
	社会单位	做好本单位人员、设施及重点防范部位的大风防御工作。清理高空杂物,预防坠落。	必要时采取停工措施,组织人员准备应对可能发生的灾害抢险救助。	
	公众	注意收听、收看天气信息,减少外出和户外活动。	尽可能减少外出,避免发生意外。	

7.寒潮、低温灾害处置一览表

分类分级		蓝色预警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应急响应目标	市级部门(单位)职责	1.农作物与林业树木防护措施到位,经济损失降到最低; 2.孤寡老人、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必要救助; 3.城市运行正常、社会稳定。			
		1.进入应急准备状态; 2.通过官方网站及时公开发布相关信息; 3.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防御准备工作,监督各责任单位落实各项前期应急处置措施。	1.进入应急准备状态; 2.到岗值守,进入应急处置状态; 3.及时发布各种预警及处置信息,实时更新。		
		1.协调指导灾害防御相关信息报道、新闻发布,统筹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2.及时向公众播发灾害预警、天气实况和防御指南。			
		指导和协调相关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工作。			
		指导工业企业做好寒潮防御工作,调查核实工业企业灾情。	指导船舶修造企业做好无动力船舶安全管理,调查核实工业企业灾情。		

分类分级		蓝色预警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市级部门(单位) 职责	市教育局	对学生及家长发布提醒信息,注意防寒保暖。	根据天气实际情况,停止相关户外活动。	落实校园各项防冻措施,必要时学校采取停课或提前放学措施。	
	市民政局	留意预警信息,做好防寒准备。		牵头协调相关部门督促属地做好街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劝导流浪乞讨人员进入救助管理站,实施有效救助。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留意预警信息,做好防寒准备。	对经济林木、林木种苗基地采取必要的防寒措施。		
	市农业农村局	指导果农、菜农和水产养殖户主做好防寒措施。	指导喜温作物及水产养殖户,采取一定的防寒措施。	做好牲畜、家禽等农业、水产业、畜牧业的防寒保暖、防霜冻、冰冻、加温措施。研判后期情况,对部分作物可以提前收割或采摘上市。	
	市商务局	关注预警信息,准备防寒物资。		采取紧急措施,保障群众生活必需品供应。	
	市应急管理局	关注气象信息。	加大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力度,做好采取应急救援的准备。		
	市综合执法局	关注预警信息,做好防寒准备。	组织、指导各区绿化管理部门对古树名木、重点保护树木、城市绿化设施采取必要的防寒措施。	组织、指导各区绿化管理部门对古树名木、园林树木和城市绿化设施采取紧急防寒防冻措施。	
	市气象局	做好气温监测、预报,通过绍兴气象网站、96121声讯电话、微博、微信、电台等发布温度实况信息。	增加气象信息发布频次,做好后期气象发展研判。	按照全网发布工作的要求,做好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	
	绍兴供电公司	加强电力运行状况监控,	加强对重要目标的巡查,保障灾害应急处置中的电力供应。		
	电信绍兴分公司、移动绍兴分公司、联通绍兴分公司	加强基站设施运行状况监控,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手机短信全网发布的准备工作。	1.落实应急抢修,保障群众生活通讯通畅; 2.做好预警信息手机短信全网发布推送工作。		

分类分级		蓝色预警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属地职责	各区、县(市)和滨海新区	1.组织、指挥、协调辖区乡镇、街道、部门(单位)做好寒潮天气防御工作; 2.加强人群密集场所信息监控; 3.组织开展寒潮天气防御知识宣传,指导公众有序、科学防寒。			
	乡镇(街道)、村居(社区)	1.实施辖区孤寡老人的救助; 2.督促独居老人直系亲属履行服务义务; 3.组织沿街单位开展“送温暖”等公益活动。			
	社会单位	做好预警信息接收和分发工作,做好防寒物资准备。			
公众		积极收听气象信息,准备防寒物资。			

8.大雾灾害处置一览表

分类分级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应急处置目标	1.驾驶员收到大雾预警信息,提醒注意行车安全; 2.城市交通运行正常。	1.驾驶员收到大雾预警信息,提醒注意行车安全; 2.高速公路必要时采取限流措施。	1.停止室外露天作业; 2.高速公路必要时采取限流措施; 3.城市秩序正常,社会稳定。
	1.进入应急准备状态; 2.通过官方网站及时公开发布相关信息; 3.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防御准备工作,监督各责任单位落实各项前期应急处置措施。	1.到岗值守,进入应急处置状态; 2.及时发布各种预警及处置信息,实时更新。	
市级部门(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	1.协调指导灾害防御相关信息报道、新闻发布,统筹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2.及时向公众播发灾害预警、天气实况和防御指南。	
	市委网信办	指导和协调相关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工作。	
	市教育局	及时了解天气信息,通知学校、幼儿园取消所有室外活动,并告知大雾天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妥善安排校内园内的学生和儿童。	

分类分级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市级部门(单位)职责	市公安局	1.通过各种渠道向驾驶员发布相关路况信息,注意能见度变化; 2.加强对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交通情况的监控。做好交通疏导和组织。	1.必要时实施临时交通管制,为滞留人员疏导提供交通保障;通过各种渠道向驾驶员发布相关路况信息,提醒驾驶员自觉放慢行驶速度,开启雾灯、近光灯及尾灯等,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2.播发警告,视情况采取临时管制措施,限制车流量及车辆频次。	1.对相关高速公路采取车流、车速限制措施; 2.必要时封闭相关高速公路,对机场、客运站、市内交通采取分流和管制措施。
	市交通运输局	1.及时发布大雾安全通知,督促公路、地铁、公交、船舶等部门做好运行安全保障、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2.及时向船舶发出预警,督促船舶落实雾航安全措施,必要时就近选择安全水域停航。	及时向船舶发出预警,视情况实施水上交通管制措施,督促船舶落实雾航安全措施,必要时就近选择安全水域停航。	1.采取特别管制措施要求特种车辆停止运营、船舶停航、停渡,组织力量做好灾害救助任务; 2.及时向船舶发出预警,实施水上交通管制措施,督促船舶就近选择安全水域停航。
	市应急管理局	督促指导做好受大雾天气影响的危化、工矿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市气象局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雾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	根据灾害发生发展情况,履行市气防办职责,适时提请市政府发文,加强部门信息互通,做好防御动态信息上报。	
	市供电公司	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电信绍兴分公司、移动绍兴分公司、联通绍兴分公司	按照全网发布工作的要求,做好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		
	各区、县(市)和滨海新区	1.组织、指挥、协调辖区乡镇、街道、部门(单位)做好大雾天气防御工作; 2.加强对交通道路行业的信息监控。	组织各种社会力量应对可能出现交通紧急情况。	
属地职责	乡镇(街道)、村居(社区)	做好辖区内居民的大雾预警信息传播工作。	视情况安排人员协助交通警察部门引导车辆行人通行。	

分类分级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社会单位	提醒员工上下班注意安全。	必要时调整上班时间,预防员工上下班路上出现交通事故。	
公众	注意收听、收看天气信息,减少外出和户外活动,注意交通安全。	尽可能减少外出。	

9.霜冻灾害处置一览表

分类分级	蓝色预警	黄色预警
应急处置目标	农作物与林业树木得到必要防护。	农作物与林业树木防护措施到位,经济损失降到最低。
市级部门(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	1.协调指导灾害防御相关信息报道、新闻发布,统筹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2.及时向公众播发灾害预警、天气实况和防御指南。
	市委网信办	指导和协调相关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落实林区树木、珍稀树种的防霜冻措施。
	市农业农村局	提醒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对农作物采取一定防护措施,提供技术指导。
	市综合执法局	监督、指导各地区绿化管理部门落实古树名木、不耐寒树木的防霜冻措施。
	绍兴金融监管分局	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各保险机构依法及时做好灾害理赔工作。
	市气象局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通报农业、林业部门相关气象信息,面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开展防御指导。
属地职责	各区、县(市)和滨海新区	组织、指挥、协调辖区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单位)做好霜冻天气防御工作。
	乡镇(街道)、村居(社区)	做好辖区内农、林业霜冻防护工作。
社会单位	做好预警信息接收和分发工作,做好本单位寒潮防护。	
公众	关注预警信息,做好霜冻防护。	

ZJDC02-2025-0001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市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

绍市发改价〔2025〕1号

各区、县(市)发改局、民政局：

为规范殡葬行业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殡葬市场价格秩序，根据《浙江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殡仪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浙价费〔2017〕59号)《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墓价格管理的通知》(浙价费〔2017〕6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我市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殡仪服务收费管理

(一)基本服务收费。殡仪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共8项，包括遗体接运、普通存放、火化(含普通炉、捡灰炉)、骨灰寄存、普通化妆、遗体理发、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花圈花篮租赁服务。项目收费实行分类管理，其中火化费(普通炉)、遗体接运费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遗体普通存放费、骨灰寄存服务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火化费(捡灰炉)、普通化妆费、遗体理发费、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费、花圈花篮租赁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按最高限价管理。

(二)延伸服务收费。在保证基本服务的供给规模和质量的前提下，殡仪服务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开展延伸服务。延伸服务是指在基本服务以外，供群众自主选择的特殊服务项目，具体项目由市级相关文件明确。延伸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三)收费标准制定。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由市、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在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的基础上，按照非营利原则，根据服

务内容、服务成本、财政补贴情况、群众承受能力、节能环保等因素从严制定，并适时调整。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由殡仪服务单位按照公开、公平、合理收益、诚实信用原则，根据服务内容、成本支出等因素，经公开征求意见后制定。

二、公墓收费管理

公益性公墓(含骨灰存放处)包括具有公益性质的公墓和乡村公益性墓地，收费项目包括：墓穴使用费及相关服务收费。相关服务收费分为基本服务收费和延伸服务(选择性服务)收费。

(一)墓穴使用费。即墓穴基准价格，墓穴使用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二)基本服务收费。包括进(退)穴费(入葬服务费)、刻墓碑服务费、相框费等。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三)延伸服务收费。指供群众自主选择的特殊服务收费，具体项目由市级相关文件明确。延伸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四)收费标准制定。墓穴使用费标准由市、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在成本调查的基础上，按照非营利并兼顾财政补贴情况、群众承受能力、节能环保的原则制定基准价和浮动幅度，公墓单位按照基准价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合理确定。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由市、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根据服务成本加税金的原则确定。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由公墓单位按照公开、公平、合理收益、诚实信用原则根据服务内容、成本支出等因素，经公开征求意见后制定。

其他公墓的墓穴使用费和相关服务收费标准，由公墓单位按照公开、公平、合理收益、诚实

信用原则根据服务内容、成本支出等因素,经公开征求意见后制定。

三、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

殡葬服务单位应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在醒目区域明码标价,公布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不得收取规定或协议以外的任何费用,不得擅自设立或分解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延伸服务项目不得与基本服务项目交叉混淆,开展殡葬服务时应由用户自主选择服务项目并签署书面协议,不得强行指定服务、强行搭售丧葬用品。民政部门要加强殡葬行业监管,提升服务水平。价格主管部门应进一步规范殡葬收费管理,对未经审批擅自开办的墓地不予定价。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能,加大对殡葬服务乱收费的治理和查处力度。

四、落实各项惠民殡葬减免政策

殡葬服务是面向全社会的特殊公共服务,要坚持基本殡葬服务的公益属性,全面落实群众“身后事”基本服务免费等各项惠民殡葬政策,具体按省、市相关惠民殡葬政策执行。有条件的地区,可加大减免群众丧葬费用力度,扩大惠民服务项目范围。

五、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绍兴市本级殡仪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市民政局
2025年1月14日

附件

绍兴市本级殡仪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1	遗体接运		元/车·公里	4.5	按往返计程,起步价90元/车,往返里程少于20公里的按90元计收,超过20公里的按实际里程计费。丧户自愿委托工作人员抬尸的,每具加收60元。
2	遗体火化	普通炉	元/具	330	14周岁(含)以下儿童150元。
		捡灰炉	元/具	880	丧户自愿选择(含550元捡灰炉服务费)。
3	普通存放		元/天	80	不足1天按1天计算(不包括水晶棺)。
4	骨灰寄存		元/月	10	不足1月按1月计算(含探视)。
5	普通化妆		元/具	100	面部清洗、敷干,嘴巴、眼帘整合复位,脸部上粉,眼眶、睫毛、脸腮、嘴唇描色、化妆,整理衣装、梳头。
6	遗体理发		元/具	30	
7	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	大厅	元/场	1000	使用面积250m ² 以上,提供茶水、独立音箱及扩音设备、人员等服务,吊唁悼念有关设施设备及布置,提供休息室(处)。
		中厅	元/场	500	使用面积80-250m ² ,提供茶水、音箱及扩音设备、人员等服务,吊唁悼念有关设施设备及布置,提供休息室(处)。
		小厅	元/场	120	使用面积25-80m ² ,提供饮用水、人员等服务,吊唁悼念有关设施设备及布置。
8	花圈花篮租赁		元/件	10	采用绢花。

注: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服务项目,表列收费标准为上限标准。

ZJDC62-2024-0001

绍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6部门 关于印发《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 任教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退役军人局〔2024〕25号

各区、县(市)委编办、教育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滨海新区社会工作局,人武部政工科: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拓宽退役军人就业渠道,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提高青少年国防素养,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事务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2〕46号)《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的实施意见》(浙退役军人厅发〔2023〕2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切实加强退役军人师范专业人才培养力度

(一)扩大师范专业教育供给。鼓励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报考师范类学科高等院校,按规定享受加分、学费减免和助学金等政策,鼓励师范专业大学生参军入伍。支持在绍高校优化招生结构,扩大师范类“大学生退役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专升本的大学生退役士兵招生计划,开设退役军人师范教育、体育专业专修班。支持大学生退役士兵复学转师范类专业,并提供专业补习等帮助。(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绍兴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开展教育教学能力培训。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合开设有师范类、体育类专业的在绍高校,积极开展退役军人教育教学能力专项培训,结合退役军人特点,着重开展思想政治、国防教育、体育等任教专业。将教育教学能力专项培训纳入退役军人教育培训补助范围。(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三)强化专业培养工作力度。中小学校要遵循教师成长规律,加强退役军人教师的专业培养和跟踪培训,配备优秀骨干教师开展传帮带。要发挥好退役军人教师优势,在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等教育中提供施展才能的舞台空间,巩固学校思想文化阵地。在绩效工资分配、职称评定、岗位晋级考核中,要综合考虑退役军人教师的教学业绩、教书育人实效以及对学校的贡献作用,全面客观评价,体现激励导向。(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二、多元推动退役军人进校园任教力度

(四)加大招聘支持力度。各地在制订中小学教师招聘计划时,可面向退役军人单列计划。在退役军人符合招聘条件的情况下,各区、县(市)每年计划公开招聘退役军人教师不少于1名。要加强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工作协调力度,综合考虑服役年限等因素,在公开招聘时相

应放宽退役军人年龄限制条件,并在招聘公告中予以明确。退役军人在服役前1年内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凭入伍通知书、退役证件等相关材料,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可延长2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人力社保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五)积极拓宽就业渠道。中小学行政、工勤空岗要优先接收安置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将获得教师资格的退役军人纳入中小学兼职体育教师选聘范围。鼓励退役军人在学校军训任务中担任军训教官,鼓励为学校提供安保服务的相关企业聘用更多退役军人,并兑现有关吸纳退役军人就业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六)探索建立中小学“退役军人驻校教官”机制。积极探索推行建立中小学“退役军人驻校教官”机制,以“融入教育、行政协管、应急处突、活动组织”为指导思想,在日常管理中承担学生国防教育辅导员、行为管理员、内务管理员、遵章守纪监督员、思想教育与心理辅导员等职责,着力塑造学生敢于挑战的拼搏精神和坚韧意志品格,推动新时代教育事业发展和青少年阳光成长。(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绍兴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三、大力推进保障机制建设力度

(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站在助力改善中小学教师队伍学科结构和性别比例,提升优化育人环境、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的高度,建立健全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工作机制,高位推进落实。要建立定期会商机制,统筹

做好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的选拔、培养、聘用、发展等各个环节工作,通力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八)明确责任分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工作,做好宣传动员,引导退役军人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参加中小学教师招聘,并做好退役军人身份审核确认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相关经费保障;教育部门负责落实定向招聘优秀退役军人进中小学任教,指导各地学校创新国防教育形式,丰富国防教育内容,不断提高国防教育实效;教育部门、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指导师范院校和中小学校制订培养和招聘计划,督促师范院校和中小学校落实各项倾斜政策;绍兴军分区政治工作处负责指导“退役军人驻校教官”培训、资质认定及协同做好中小学国防教育工作。

(九)强化正向激励。各职能部门要定期组织联合检查,重点检查落实倾斜政策、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形成人才培养体系等工作。检查结果作为评价履行教育、退役军人事务职责和对学校实施绩效奖励、评优评先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各地每年应拿出一定名额,用于奖励激励优秀退役军人教师。符合条件的优秀退役军人教师优先推荐为“模范退役军人”等评选活动候选对象。

本实施办法自2025年1月20日起试行。

绍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绍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绍兴市教育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2024年12月20日

绍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13部门 关于印发绍兴市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十六条”措施(修订)的通知

绍退役军人局〔2024〕26号

各区、县(市)党委组织部、社会工作部、宣传部、编办,政府教育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税务分局,滨海新区社会工作局,金融监管支局,人武部政工科:

退役军人是重要的人力资源,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力量。为有效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12部门《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关于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2〕77号)、《关于促进我省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的若干意见》(浙退役军人厅发〔2023〕16号)文件精神,结合绍兴实际,制定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就业创业工作“十六条”措施(修订)。

第一条 开展“送政策进军营”活动。每年2月、8月,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动与驻地部队对接,会同教育、人社等部门深入军营开展就业形势和政策宣传、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指导、职业规划指导等活动。(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绍兴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第二条 组织全员适应性培训。把适应性培训作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融入社会教育培训的第一课、必修课,纳入工作开展和绩效考核的

硬任务、硬指标。每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报到后,各区、县(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采取心理咨询辅导、退役“老班长”介绍经验、集中授课、实地参观、座谈讨论、问卷调查、职业规划测评、登门走访和电话沟通等方式,系统宣传讲解政策、分析就业形势,充分了解每位退役士兵的专业特长、就业创业意愿和教育培训需求,为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项目,组织开展精准培训、针对性授课打好基础。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由各区、县(市)统一组织,原则上在接收报到后一个月内完成。(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绍兴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第三条 鼓励参加学历教育。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全国普通高考,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5分投档;退役军人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在退役后3年内参加硕士研究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服役期间立二等功以上且符合报考条件条件的,可申请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符合相关规定情况下,退役军人参加成人高考,省级成招办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参加成人高校招生专升本免试入学。退役一年以上、参加全国统一高考考入全日制普通本科和大专高职学校的,学历教育期间享受学费资助和相关奖学金资助。其中,学费资助

标准最高不超过年人均16000元;生活费及其他奖学金资助标准,按国家现行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报名参加单独考试招生工作,在报名前须填写《退役士兵报考高等职业学校资格审核表》,由属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资格审查后,进行网上报名。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申请就读中等职业学校,经学校考核同意,可免试入学,并纳入年度招生计划;中等职业教育期间,可享受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资助;原从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征集入伍的退役士兵,可办理复学手续;复学后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服役期间或退役后3年内参加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大专、本科),分别凭入学通知书、缴费发票和毕业证书、缴费发票,给予2000元和3000元的补贴。补贴报销政策只能享受一次。(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第四条 抓好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对接规模以上企业,了解企业用工需求,开展“定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按照以区、县(市)培训为主,市级负责统筹组织、协调短缺专业培训为辅的培训机制,对退役军人开展不少于240个学时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其就业技能。

将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范围,针对性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照《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工作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24〕34号)要求执行。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在法定退休年龄前申请接受一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的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并按实际受训时间给予每人每月400元(不足15天的按半个月计发)的生活费补贴。(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第五条 加强培训机构管理。开展定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认定工作,市级确定1-2所,各区、县(市)确定2-3所定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建立培训机构目录和培训专业目录,并定期向

社会公布。对各级培训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培训与就业挂钩的考核机制;坚持谁培训、谁推荐就业,压实目标责任,提高就业成功率。(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力社保局)

第六条 加大公务员招录力度。市及各区、县(市)根据相关单位空编等情况,原则上每年分别推出1-2个行政编制(含参照公务员管理)岗位,定向招录绍兴市生源或户籍的大学生退役士兵。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可以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招录的职位,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公务员定向招录计划。县以下一线执法职位、乡镇(街道)专职人民武装干部职位招录,应拿出一定名额面向大学生退役士兵招录。退役残疾军人符合条件的可以报考面向残疾人的专设公务员招录职位。公安机关特警职位可面向有反恐特战经历的退役士兵招录人民警察。(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

第七条 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城市社区聘用。推进各地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特点优先招聘退役士兵,对有一定军事技能和专业素质要求的岗位,可面向退役士兵招聘。根据各区、县(市)实际,每年推出一定数量事业编制岗位和国有企业岗位,定向招聘在绍应征入伍的大学生退役士兵,定向招聘数量按照各区、县(市)户籍人口数量、年度征兵数量、每年大学毕业生数量等有关情况确定。其中,越城、柯桥、诸暨每年至少安排3个事业编制岗位,上虞、嵊州、新昌每年至少安排2个事业编制岗位,重点在司法、人武、城管执法等领域定向定岗招聘大学生退役士兵。市级和各区、县(市)国有企业招聘职工,分别至少安排8%的工作岗位定向招聘大学生退役士兵。各地在招聘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时,应分别统筹安排当年度不低于8%的工作岗位数量定向招聘大学生退役士兵。机关、事业单位每年招聘编外聘用人员时,应分别统筹安排不低于20%的工作岗位数量用于定向招聘退役军人。(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委编办、市国资委、市委社会工作部)

第八条 优化公共就业服务。鼓励各级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展示交流平台设立退役军人

窗口或“绿色通道”,为退役军人登记注册、税费办理、补贴申领等提供专属式、一站式服务。搭建退役军人与用人单位的双向选择平台,市级每年至少组织1次,各区、县(市)每年至少组织2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鼓励专业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为退役军人就业提供免费服务。(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力社保局)

第九条 强化就业创业扶持。退役军人创办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从事个体经营,带动就业3人以上(不包括本人),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首次申领应在登记注册5年以内,给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带动3人就业的给予每年2000元补贴,带动超过3人就业的,每增加1人再给予1000元补贴,每年总额不超过2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退役军人在当地初次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可申请最高不超过5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10万元以下可申请免担保。小微企业提出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新招用“重点人群”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与上述职工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对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和经人力社保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的小微企业,按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给予贴息,其他企业按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0基点以上部分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第十条 建立创业服务平台。充分发挥数字政府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推进退役军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与资本、技术、商超、电商在线实时对接,利用5G技术、云平台和大数据等助力创业创新。定期举办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展交会等活动。建立健全与各级各类创业大赛、展交会、博览会联动机制,深化交流合作,支持各类创业大赛对退役军人予以倾斜,加强退役军人创业创新项目后续跟踪服务。(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力社保局)

第十一条 提供创业金融支持。引导辖内

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为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开辟绿色通道,鼓励银行网点设立“军人、退役军人优先”窗口,为退役军人及其家庭创业就业创新金融产品,实行利率优惠政策。引导有创业意愿、具备一定创业条件但缺乏启动资金的退役军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根据借款人的实际还款能力与生产经营周期确定。鼓励保险机构为退役军人创新金融惠民产品,提供理赔绿色通道等。(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第十二条 落实就业创业税收减免。吸纳退役军人就业的各类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于2011年11月1日后退出现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按照《关于进一步实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23〕6号)执行。从事个体经营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为安置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60%(含)以上的,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第十三条 开发退役军人人才资源。持续引导退役军人参与乡村建设和基层治理,将退役军人作为村(社区)干部的重要来源,采取集中培训、顶岗锻炼等方式,大力培养使用,注重从退役军党员中培养选拔党组织书记,推动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依法将表现优秀的退役军人选举进村(社区)“两委”班子。(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

第十四条 设立退役军人创业基金。鼓励社会资本设立退役军人创业发展基金,积极发挥国家和地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作用,为录用退役军人达到一定比例的民营企业提供资金支持。鼓励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引导社会资本设立专项基金,为退役军人创业创新提供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力社保局)

第十五条 宣传就业创业先进典型。鼓励

各级建立“退役军人创业光荣榜”,积极选树创业典型。充分运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全媒体资源,总结推广试点示范经验做法,大力宣传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典型、就业先进人物以及民营企业录用退役军人的典型做法案例,营造全社会广泛关心、支持和参与退役军人创业创新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委宣传部、市人力社保局)

第十六条 做好就业创业服务。充分发挥“两站、两中心”作用,采取“互联网+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模式,为退役军人提供失业登记、招工信息查询、用工信息推送、就业创业政策咨询等专业化、个性化服务。积极培育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社会组织,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力量,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跟踪服务。(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人力社保局)

本文件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关于印发绍兴市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十六条”措施的通知》(绍退役军人局〔2019〕40号)同时废止。今后上级有关部门如有新的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

绍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绍兴市委组织部
中共绍兴市委社会工作部	中共绍兴市委宣传部
中共绍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绍兴市教育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	绍兴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	
2024年12月20日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征信数据异议处理办法

ZJDC16-2025-1001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征信数据异议处理办法》的通知

绍住金〔2025〕1号

各分中心、相关处室(部):

现将《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征信数据异议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执行。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月16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积金中心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规范征信数据异议处理工作,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31号)、《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3号)、《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异议处理规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征信数据异议(以下简称“异议”)是指个人对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关于本人公积金业务的记录信息存在异议。

提出异议的个人称为异议申请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征信数据异议处理(以下简称“异议处理”),是指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各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管理部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及异议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的委托,受理、核查和更正异议信息的过程。

第二章 异议申请与受理

第四条 异议申请人对征信数据存在异议的,可以本人或委托他人直接向公积金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或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

第五条 异议申请人提出异议申请时,应当填写《个人征信数据异议申请表》(表1,以下简称“异议申请表”),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供查验,并留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备查。

委托代理人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的信用报告供查验,并留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信用报告以及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备查。

第六条 公积金管理部门按照属地负责原则,核查异议申请人直接提出的异议申请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部门转送的异议申请。

第七条 异议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无法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相关申请材料不全、异议申请表中的异议信息描述不清楚或异议不涉及公积金业务的,公积金管理部门不予受理。

第三章 核查流程

第八条 公积金管理部门设置征信异议处

理岗,工作人员受理异议申请后及时登记、展开核查,并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经核查确认相关信息无误的,向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出具《个人征信数据异议回复函》(表2)或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部门出具书面答复。

(二)经核查确认相关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及时予以更正并采取以下措施:

1.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部门报送更正信息;

2.检查个人信用信息报送的程序并进行同类问题排查,发现问题的,及时予以修复或更正。

(三)经核查不能确认信息是否有误的,对核查情况和异议内容应当予以记载。

以上第(二)、(三)项在处理完成后,需向异议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出具《个人征信数据异议回复函》或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部门出具书面答复。

第九条 公积金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核查和处理,并向异议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邮寄送达《个人征信数据异议回复函》。

异议申请人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的,公积金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部门核查通知之日起12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部门出具核查情况的书面答复。

第四章 罚则

第十条 公积金管理部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相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有数据错误的事实依据而擅自修改源系统的;

(二)异议核查后确实存在错误数据而未能及时更正,影响异议处理时效,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未取得纠错通知擅自修改报文的;

(四)对提交虚假材料、与客户或第三方勾结串通、篡改或毁损客户信用记录;

(五)其他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异议处理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异议处理相关档案资料保管期限为三年,到期可销毁。销毁应遵照机关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此前公积金中心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个人征信数据异议申请表

2.个人征信数据异议回复函

附件 1

个人征信数据异议申请表

申请书编号：

异议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申请人授权			
已授权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中心)在征信异议期间查询申请人信用报告。			
异议信息内容描述			
签字确认			
异议申请人/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审核意见			
业务处(科)室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年 月 日		签字：年 月 日	

附件2

个人征信数据异议回复函

回复函编号：

异议申请书编号			
申请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异议申请日期	
异议描述			
处理结果			
中心(分中心)盖章：			
领取人(签字)：		领取日期： 年 月 日	

注：异议回复函一式两份，分别由异议申请人和公积金管理部门保存。

ZJDC12-2024-0005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绍兴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2025年度)》的通知

绍市财预〔2024〕11号

市级各部门、各单位：

为推进我市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根据市政府《关于推行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绍政办发〔2015〕24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5年度）的通知》（浙财预〔2024〕15号）等文件，我局制定了《绍兴市政府向社会

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5年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绍兴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31日

绍兴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5年度)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明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安全生产突发事件、事故等应急救援服务。
A0102			消防安全服务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等服务。
A0103			航空救援服务	直升机救援服务。
A0104			公共视频监控服务	重点公共区域和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涉及公共区域并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视频监控的设备保障、集成安装、日常运行维护、数据存储和计算、联网应用等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教师教育培训	中小学教师培训、名师校长培训、职教师资培训等。
A0202			农村困难学生爱心营养餐	九年义务教育农村困难学生爱心营养餐。
A0203			校园安保	校园安全保卫。
A0204			校车接送服务	学生校车接送。
A0205			学前教育普惠性服务	符合条件的民办幼儿园提供的学前教育普惠性服务。
A0206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家庭教育方面的社会宣传、理论研究、教材开发、课程培训、专业指导和咨询等服务。
A0207			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服务	提供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动教育服务。
A0208			民办义务教育学位服务	向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购买义务教育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创业服务	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和培训、信息服务、跟踪扶持等专业化服务,组织和承办创业大赛、创业论坛、创业成果展示、创业宣传等活动。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明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	技师、高级技师和高级工、退役士兵、社工人才、农村实用人才、职业农民、残疾人、市场管理员等群体技能提升、应急救护培训等服务。
A0303			公益性招聘活动	政府举办的公益性招聘活动。
A0304			人才培养	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员等培训。
A0305			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资源部门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引才活动、人才供需对接、人力资源峰会、人力资源博览会、人力资源创新创业大赛等。
A0306			职业包开发	开发符合本地产业发展的企业岗位能力标准、题库和地方特色职业培训包,积极推行职业培训包的应用。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的照料服务、康复治疗、教育矫治、临时安置、返乡救助等基本服务。
A0402			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	社会救助对象受理、审核认定、服务需求转介等经办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对象基本服务	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照料护理、康复训练、送医陪护、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等服务。
A0404			困境儿童保障	走访核查、信息采集、监护评估、精准帮扶、业务培训、收养评估、家庭探访等关爱服务。
A0405			未成年人关爱保护	热线运行、政策宣传、监护指导、精神慰藉、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教育指导等服务,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
A0406			机构、居家养老的基本服务	特困供养老人、低保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的日常生活护理、膳食服务、医疗服务等。
A0407			老年文体活动服务	为社会退休老年人提供各类文化体育活动服务。
A0408			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	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方案制定、适老化改造及项目验收等服务。
A0409			老年人能力评估	为老人按标准进行第三方机构专业能力评估。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明
A0410			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	为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成员提供照护培训。
A0411			优抚服务	对有实际困难的优抚对象提供力所能及的就业创业信息、精神抚慰、法律维权等服务。
A0412			安置服务	提供退役军人信息采集、政策宣传咨询、就业指导、心理疏导、法律援助及各类帮扶解困服务。
A0413			军休服务	军休干部荣誉疗养。
A0414			残疾人照料服务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重度残疾人的机构托养、机构供养、居家托养、日常照料、生活照料服务。
A0415			残疾人基本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	残疾人假肢、矫形器装配,助听器验配、调试、维护维修,低视力助视器适配,残疾人生活自助及护理用具适配,轮椅适配,其他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A0416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	对残疾人家庭住宅户门以内及其出入通道无障碍改造、无障碍辅具适配服务。
A0417			残疾人康复服务	康复筛查、诊断、评估,康复训练,康复治疗,残疾矫治(手术)。
A0418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	村(社区)精神、智力和其他重度残疾人庇护照料和辅助性就业服务。
A0419			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	为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
A0420			优生两免服务	婚前医学检查服务、孕前优生检测服务。
A0421			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	为辖区内符合条件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精神康复专业训练和支持性服务、机构疗养服务。
A0422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	协调做好生活、养老、精神慰藉等方面的帮扶保障;针对高龄、独居、失能半失能等重点人员,提供定期访视、生活照料等服务。
A0423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提供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和服务需求评估,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乡镇(街道)级居家养老中心和养老机构等养老服务机构星级评定等。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明
A0424			社会救助服务联合体运营服务	社会救助服务联合体运营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1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教育服务	对辖区内常住居民开展公共卫生问题健康教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家庭救援等健康教育。
A0502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	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管理、相关信息发现与登记、相关信息报告和处理。
A0503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食品安全信息报告,职业卫生咨询指导,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
A0504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	辖区内常住居民家庭健康档案和居民健康档案的建立、更新、汇总、保存和提取等。
A0505			城乡居民健康教育服务	对辖区内常住居民开展健康生活方式和可干预危险因素的健康教育,各种重点疾病的健康教育。
A0506			预防接种服务	辖区内所有0-6岁儿童建立预防接种档案,告知接种疫苗的种类、时间、地点和相关要求,对预防接种卡的核查和整理。
A0507			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	新生儿家庭访视,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婴幼儿健康管理,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儿童健康问题处理等。
A0508			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	建立孕产妇保健手册,实施产前检查、产后访视、产后42天健康检查和健康教育,以及相关信息统计。
A0509			老年人健康管理与服务	对辖区内65周岁及以上常住居民的健康信息采集、健康状况评估以及健康指导;对辖区内65周岁及以上常住居民的医养结合服务;对辖区内65周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的健康评估与健康服务。
A0510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对辖区内35岁及以上原发性高血压患者的高血压筛查、建立分级随访管理制度并实施、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和健康体检。
A0511			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对辖区内35岁及以上2型糖尿病患者建立并实施筛查、分级随访管理、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健康体检等制度。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明
A051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	对辖区内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施患者信息管理、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和健康体检。
A0513			特种疾病检查服务	适龄儿童窝沟封闭预防龋齿服务、新生儿听力筛查服务、艾滋病防治项目中为男男同性性行为者、暗娼和吸毒者等高危人群提供宣传教育、行为干预和检测动员、农村妇女“两癌”检查服务等。
A0514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为0-36个月常住儿童和65岁以上常住居民提供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A0515			社会心理服务	基层组织向公众开展相关心理服务,特别是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重大刑事犯罪前科、社区矫正、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重点上访人员等特殊人群,开展有针对性的社会心理服务工作。
A0516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为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提供密切接触者筛查及推介转诊、入户随访、督导服药、结果评估、分类干预等服务。
A0517			艾滋病防治工作服务	为易感染艾滋病高危人群提供健康教育,推广使用安全套,艾滋病或性病咨询检测等综合干预措施;为HIV感染者和病人提供健康咨询、行为干预、心理支持、配偶/固定性伴检验、随访、督导服药等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1			河道保洁	清除打捞河道垃圾、大面积水葫芦、动物尸体等漂浮废弃物;清理河岸两侧的生活、建筑垃圾、堆积物。
A0602			垃圾清运、处理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
A0603			城区道路保洁和绿化	城区道路保洁和绿化。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和技术服务	推广应用创新券,推广创新平台和高校、院所开放共享仪器设备,提供技术服务。

				文件选登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明
A0702			科技交流、普及与推广服务	科技交流与合作、科普知识的普及、宣传、交流与推广等服务。
A0703			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服务	促进、推广和引导科技成果转化、加快技术市场体系建设、为科技成果拍卖、网上技术市场等提供公益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1			公益性舞台艺术作品的演出与宣传	公益性舞台艺术作品的演出与宣传。
A0802			公益性广播影视作品的制作与宣传	公益性广播影视作品的制作与宣传。
A0803			公益性出版物的编辑、印刷、复制与发行	公益性出版物的编辑、印刷、复制与发行。
A0804			公益性数字文化产品的制作与传播	公益性数字文化产品的制作与传播。
A0805			公益性广告的制作与传播	公益性广告的制作与传播。
A0806			公益性少数民族文化产品的创作、译制与传播	公益性少数民族文化产品的创作、译制与传播。
A0807			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文化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文化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A0808			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含戏曲)的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含戏曲)的组织与承办。
A0809			公益性电影放映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电影放映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A0810			全民阅读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全民阅读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A0811			公益性文化艺术培训(含讲座)的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文化艺术培训(含讲座)的组织与承办。
A0812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展示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展示。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明
A0813			优秀民间文化艺术的普及推广与交流展示	优秀民间文化艺术的普及推广与交流展示。
A0814			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等运营和管理	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等运营和管理。
A0815			公共美术馆、博物馆等运营和管理	公共美术馆、博物馆等运营和管理。
A0816			公共剧场(院)等运营和管理	公共剧场(院)等运营和管理。
A0817			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等接收设备的维修维护	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等接收设备的维修维护。
A0818			公共电子阅览室、数字农家书屋等公共数字文化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公共电子阅览室、数字农家书屋等公共数字文化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A0819			面向特殊群体提供的有线电视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面向特殊群体提供的有线电视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A0820			民办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等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民办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等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A0821			民办演艺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票价演出	民办演艺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票价演出。
A0822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上网服务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上网服务。
A0823			民办农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含书屋)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民办农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含书屋)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A0824			通用性广播电视对农节目制作与宣传	通用性广播电视对农节目制作、宣传。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明
A0825			政府资助的传统戏曲电影制作	政府资助的传统戏曲电影制作。
A0826			政务新媒体运维保障服务	政务新媒体日常运维、内容发布、页面设计、应用开发、传播推广、安全维护等运行保障工作。
A09		体育公共服务		
A0901			全民健身和公益性运动训练竞赛的宣传与推广	全民健身和公益性运动训练竞赛的宣传与推广。
A0902			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A0903			公益性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A0904			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A0905			公益性体育培训、健身指导、国民体质监测与体育锻炼标准测验达标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体育培训、健身指导、国民体质监测与体育锻炼标准测验达标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A0906			公益性青少年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青少年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A0907			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A0908			公共体育设施、户外营地的运营和管理	公共体育设施、户外营地的运营和管理。
A0909			公共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维护和监管	公共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维护和监管。
A0910			民办体育场馆设施、民办健身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民办体育场馆设施、民办健身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明
A1001			社工管理服务	提供教育辅导、精神卫生、养老服务、婚姻家庭、群众文化等社工人才平台管理服务。
A1002			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	青少年思想引导服务、青少年身心健康促进服务、青年婚恋交友服务、青年就业创业支持服务、青少年社会融入与社会参与支持服务、青少年合法权益维护和社会保障支持服务、青少年违法犯罪预防等政府委托的各项直接及间接青少年社会工作。
A1003			禁毒社会化工作服务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培训、戒毒康复、心理咨询、其他社会面吸毒人员管理服务等专业服务。
A1004			法律援助服务	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
A1005			值班律师法律帮助服务	值班律师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
A1006			人民调解服务	化解社会矛盾的人民调解、工商消费调解、人民调解服务咨询、矛盾纠纷对象信息采集等服务。
A1007			律师调解服务	律师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协助纠纷各方当事人通过自愿协商达成协议解决争议。
A1008			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提供法治宣传教育作品创作、产品研发、开展活动等服务支持。
A1009			公共法律咨询服务	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网络、实体平台的法律咨询服务。
A1010			乡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	乡村(社区)聘请法律工作者服务。
A1011			其他公益性法律服务	公益性公证、司法鉴定服务以及仲裁委员会参与基层纠纷解决服务。
A1012			社区矫正服务	协助开展社区矫正人员教育学习、社区服务、帮困扶助、心理矫治、职业培训、社会关系修复等活动。
A1013			安置帮教服务	协助开展刑满释放人员教育学习、社区服务、帮困扶助、心理矫治、职业培训、过渡性安置、社会关系修复等活动。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明
A1014			社工及公益性服务	政府委托社工公益性项目的组织与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市政服务	市区城市排水、照明设施维护、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设施维护、城市广场、道路、路标路牌维护等。
A1102			城市形象策划推广和旅游市场营销服务	旅游形象策划包装、品牌管理及推广运用；旅游市场营销前期分析、策划、组织实施。
A1103			乡村公共设施维护及服务	乡村道路、桥涵、燃气、道路照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农村生活垃圾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维护等公共设施维护，乡村保洁服务。
A1104			住房保障管理服务	保障性住房后期管理服务。
A1105			保障房信息采集与发布服务	保障房对象资格信息采集与管理服务，保障性住房信息征集与发布服务。
A1106			棚户区改造服务	政府应当承担的棚改征地拆迁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201			动物防疫服务	政府组织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和狂犬病等其他疫病的疫苗注射、畜禽标示佩戴，畜禽免疫档案制作以及网络传输强制免疫信息，协助做好免疫服务区域的疫情监测和报告，监测采样、协助应急处置等工作。
A1202			农作物种子代繁代贮	农作物救灾和风险储备种子生产、加工包装、贮藏等服务。
A1203			农业林业科技研发与推广	产业应用性技术研发和集成；农业林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
A1204			公益林管护	公益林的管理和养护服务。
A1205			病虫害防治	松材线虫病、松褐天牛、竹一字象甲等重大病虫害的监测、防治和检疫技术服务。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
A1206			远洋渔业资源探捕	对有关公海及有关国家海洋专属经济区进行调查分析并探捕有关深海鱼类及分布大概情况信息发布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明
A1207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定期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利用社会中介团体开展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实施定期免费实地安全检验公共服务。
A1208			病死畜禽收集处置服务	承担从畜禽养殖场(户)收集病死畜禽,对病死畜禽进行清点核查,再经暂存或者直接按规范转运到乡镇无害化处理场所或集中无害化处理厂统一处理。
A1209			蚕种储备管理	蚕种储备服务。
A1210			农业资源保护和改良服务	农业种质资源收集、保护和评价;遗传物质采集、储运和技术指导;其他农业种质资源技术服务等。
A1211			小型水利工程运行管护	小型水库、重要山塘等小型水利工程的运行管护及巡查等服务。
A13		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A1301			城市公共交通服务	地铁、公交(含水上公交)及公共自行车等公共交通服务。
A1302			农村公共交通服务	农村公共交通服务。
A1303			县乡公路绿化养护	县乡各类公路的绿化养护。
A1304			公共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维护与管理	政府委托的公共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维护与管理。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A1401			应急物资储备	应急物资储备、防汛防台抗旱救灾物资储备、人工增雨火箭弹储运服务。
A1402			防灾减灾气象信息传播	防灾减灾气象信息分类分级传播。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公益事业的宣传、引导。
A1502			生育政策宣传咨询服务	开展生育政策宣传倡导、咨询等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投诉受理服务	行业投诉举报热线、网站平台的维护和申诉受理服务。
A1602			规划编制、研究和评估	重大规划编制和评估、行业规划研究和评估。

				文件选登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明	
A1603			行业调查	行业市场调查等服务。	
A1604			行业统计分析	行业统计指标研究、制订等辅助性工作。	
A1605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编制及标准跟踪评价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标准制(修)订及标准跟踪评价等服务。	
A1606			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	农作物生产过程标准制(修)订及标准跟踪评价等服务。	
A1607			其他地方标准制(修)订	节能、环保、安全、电子商务、养老、医疗卫生、交通等工业、服务业地方标准制(修)订及标准跟踪评价等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检测服务	土木建筑工程、水利、食品、化学、环境、机械、机器等行业开展的质量评定等服务。	
A1702			船舶检验服务	船舶(含渔船)检验过程中的图纸审查、建造检验、营运检验以及船用产品检验等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经济运行监测、能源利用监测、安全生产监测、产品质量监督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食品安全和食源性疾病监测、企业用工监测、生态环境监测、水利工程和水资源调查监测、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残疾人状况监测、网络舆情监测、广告监测、林业碳汇监测等服务。	
A1704			测试服务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等。	
A1705			测量测绘服务	工程建设勘测、设计、施工和管理阶段进行的测量、测绘等服务。	
A1706			施工图审查服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	
A1707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审评检查服务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审评、检查、检验、监测评价、标准管理等技术支持服务。	
A1708			消防技术服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	对中小微企业的创业辅导、技术指导、法律维权等服务。	
A1802			其他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明
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B01		法律服务		
B0101			法律服务	政府法律顾问及其他辅助性法律服务,包括参与重大决策、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参与法律法规规章、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论证;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合同;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参与法治建设相关调研、培训、督察等工作;为行政活动办理合同证明、权利确认、保全证据、现场监督等公证等。
B02		课题研究和调查服务		
B0201			课题研究服务	重大课题研究。
B0202			市场调查和民意测验服务	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调查、统计调查、社情民意调查、水土流失调查、土地调查、城乡居民出行调查等服务。
B03		会计审计服务		
B0301			审计服务	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开展政府投资审计、信息化审计、财务审计、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等服务,重大事项第三方审核、审计服务。
B04		会议服务		
B0401			政府举办的经贸活动、展览活动、论坛活动的辅助性服务	政府组织的活动必需的展台搭建、展位制作、陈列布展等服务。
B05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6		工程服务		
B0601			工程造价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评估。
B07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明
B0701			专业技术评估鉴定服务	资产评估、环境影响评估、节能评估、防雷技术评估、安全评估、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政策风险评估、政策实施评估、林业碳汇评估、安全生评审、鉴定、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等服务。公民非正常死亡、行政执法和应对重大事件等需求的司法鉴定。
B08		咨询服务		
B0801			社会管理咨询与服务	重大战略和政策研究、重大社会调查、政策(立法)调研草拟论证、重大科技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智库及其成果。
B09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0901			业务培训服务	开展履职所需业务培训。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软件开发	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包件、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等开发。
B1002			软件、平台运行维护	基础环境、硬件、软件、安全等运维。
B1003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关关联的,统一协调的系统之中的服务。
B1004			运营服务	向用户提供租用软件应用系统、业务平台、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等部分或全部功能的服务,配备操作人员或维护人员。
B1005			信息工程监理服务	对大型系统开发、架构、设置的有效性、安全性等方面开展的监理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电话机、传真机、复印机等维修保养。
B1102			物业服务	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保安、后勤保障托管。
B1103			安全服务	安全保护服务。
B1104			印刷服务	公文、票据、资料印刷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明
B1105			餐饮服务	饮食服务。
B1106			其他	其他后勤保障服务。
B1107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租赁	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软件等租赁服务,包括云服 务。
B1108			办公设备租赁	复印机等租赁。
B1109			车辆及其运输机械设备租赁	乘用车、船舶等租赁。
B1110			电信服务	电信线路租用、线路管道、基站设施租用。
B1111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	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等维修保养。
B1112			车辆维修、保养和加油	乘用车、载货车维修,车辆保养、车辆加油。
B1113			空调、电梯维修保养	空调、电梯维修保养。
B1114			其他设备的维修保养	农林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通信设备、工程设施、气象设施、 环卫设施设备、消防设施等维修保养、通信线路维护。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B1201			机动车驾驶人考场服务	所在设区市现有公安机关考场考试能力不能满足本地考试 需求的,可以购买社会化机动车驾驶人考场服务(社会化机 动车驾驶人考场应当符合GA1029-2022规定且经验收合 格)。
B1202			广告服务	政策公告、政策法规宣传、政务新媒体运营等。
B1203			出版服务	图书、期刊、报纸等出版服务。
B1204			社会保险经办领域政保合作服 务	商业保险公司经办大病保险服务。
B1205			档案服务	数据库备份、档案寄存、档案数字化转换等。

ZJDC73-2024-0002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 转发《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及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4〕21号

各县(市)医疗保障局,市局各分局,全市公立医疗机构:

现将《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浙医保发〔2024〕14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绍兴市县级以上公立医院按照文件规定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执行。

二、绍兴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价格联动机制以县级以上公立医院价格90%执行,并按照文件规定医保支付政策执行。

本通知自2024年6月1日起试行。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5月31日

ZJSP73-2024-0001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

浙医保发〔2024〕14号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在杭省级公立医院: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精神,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政策,按照国家医保局相关工作要求,完善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产出导向”的基本原则,设立精子

优选处理等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见附件1),并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在杭省级公立医院按以上规定执行;各设区市根据当地医疗水平、经济状况等制定价格,原则上不得高于省级公立医院相应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二、删除部分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见附

件2)。保留33K0011试管婴儿,仅用于辅助生殖过程中确需开展的检验项目收费,公立医疗机构按照属地化管理,将具体项目及收费标准报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备案,设区市医疗保障局按照重要事项报告制度报省医疗保障局;在杭州省级公立医院直接报省医疗保障局备案。

三、本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辅助生殖类项目(见附件1),执行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按照甲乙分类、先行自付比例和限定支付范围,纳入住院费用支付和管理。各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和支付标准,为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提供辅助生殖服务。医保经办机构及时完成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医保项目数据库更新工作,确保群众医疗费用即时结算。

四、加强对本地政策实施情况跟踪监测,密切关注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情况,对监测发现的医疗服务量异常增加、自主定价项目价格偏高等问题及时报告省医疗保障局。

本通知自2024年6月1日起试行。

- 附件:1.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表
2.删除辅助生殖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2024年5月28日

附件1

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表

说明:

- 1.“组织/体液/细胞”,主要指卵母细胞(极体)、胚胎、囊胚、精液、精子等与辅助生殖相关。
- 2.项目内涵中“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手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
- 3.项目内涵中“基本物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培养液、冷冻保护液、冷冻液、解冻液、辅助生殖用液、试管、载杆载体辅助生殖器皿及装置、冲洗液、润滑剂、灌洗液、棉球、棉签、纱布(垫)、护垫、衬垫、手术巾(单)、治疗巾(单)、治疗护理盘(包)、注射器、滑石粉、防渗漏垫、标签、可复用的操作器具、冲洗工具。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 4.“取卵术”不包含超声引导,医疗机构在超声引导下取卵可参照本地“临床操作的彩色多普勒超声(或B超)引导”项目+“取卵术”计费。
- 5.“组织/体液/细胞冷冻(或冷冻续存)”,价格构成中“解冻复苏”指卵母细胞(极体)、精液、精子等与辅助生殖相关的解冻复苏,不包含胚胎、囊胚的解冻操作,“管”指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装载辅助生殖组织、体液或细胞所需的试管、载杆等载体。
- 6.“胚胎移植-冻融胚胎(加收)”指解冻复苏的胚胎(含囊胚)。
- 7.“取精术-显微镜下操作(加收)”指在显微镜下完成切开睾丸/附睾获取精子的操作过程。
- 8.“单精子注射”计价单位“卵·次”指每卵每次。
- 9.价格构成中“穿刺”为主项操作涉及的必要穿刺技术。
- 10.涉及“包括……”“……等”的,属于开放型表述,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注	分类	先行自付比例	限定支付范围
	3111	11.男性生殖系统								
1	013111000010000	精子优选处理	通过实验室手段从精液中筛选优质精子。价格构成涵盖精液采集、分析、处理、筛选、评估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	1000		甲		
2	013111000020000	取精术	通过手术方式获取精子。价格构成涵盖穿刺、分离、获取精子评估过程中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	1200		甲		
3	013111000020001	取精术-显微镜下操作(加收)			次	3000		乙	10%	
	3112	12.女性生殖系统及孕产(含新生儿诊疗)								
	311201	女性生殖系统及孕产诊疗								
4	013112010010000	取卵术	通过临床技术操作获得卵母细胞。价格构成涵盖穿刺、取卵、卵泡冲洗、计数、评估过程中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	2500		甲		基金支付不超过3次/人(含经腹腔镜或宫腔镜取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注	分类	先行自付比例	限定支付范围
5	013112010020000	胚胎培养	在培养箱中将精卵采取体外结合形式进行培养。价格构成涵盖受精、培养、观察、评估等获得胚胎过程中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	4200		乙	10%	基金支付不超过3次/人
6	013112010020001	胚胎培养-囊胚培养(加收)			次	1360		乙	10%	基金支付不超过3次/人
7	013112010030000	组织/体液/细胞冷冻(辅助生殖)	将辅助生殖相关组织、体液、细胞进行冷冻。价格构成涵盖将辅助生殖相关组织、体液、细胞转移至冷冻载体,冷冻及解冻复苏过程中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管·次	1320	“组织/体液/细胞冷冻(辅助生殖)”每管每次(管·次)价格含冷冻当天起保存2个月的费用,不足2月按2月计费。冻存结束前只收取一次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注	分类	先行自付比例	限定支付范围
8	013112010040000	组织/体液/细胞冷冻保存(辅助生殖)	将冷冻后的辅助生殖相关组织、体液、细胞持续冷冻保存。价格构成涵盖将冷冻后的辅助生殖相关组织、体液、细胞持续冻存至解冻复苏前或约定截止保存时间,期间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管·月	125	辅助生殖相关组织、体液、细胞冷冻后保存超过2月的,按每管每月(管·月)收取续存费用,不足1月按1月计费;不得重复收取“组织/体液/细胞冷冻(辅助生殖)”费用			
9	013112010050000	胚胎移植	将胚胎移送至患者宫腔内。价格构成涵盖胚胎评估、移送至患者宫腔内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	2500		乙	10%	
10	0131120100500001	胚胎移植-冻融胚胎(加收)			次	1240		乙	10%	
11	013112010060000	未成熟卵体外成熟培养	将通过临床操作获取的未成熟卵进行体外培养。价格构成涵盖未成熟卵处理、培养、观察、评估、激活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	3000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注	分类	先行自付比例	限定支付范围
12	013112010070000	胚胎辅助孵化	将胚胎通过物理或化学的方法,将透明带制造一处缺损或裂隙,提高着床成功率。价格构成涵盖筛选、调试、透明带处理、记录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	1500				
13	013112010080000	组织、细胞活检(辅助生殖)	在囊胚/卵裂期胚胎/卵母细胞等辅助生殖相关的组织、细胞上分离出检测标本。价格构成涵盖通过筛选、评估、透明带处理,吸取分离标本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每个胚胎(卵)	1560		乙	10%	基金支付不超过3次/人
14	013112010090000	人工授精	通过临床操作将精液注入患者宫腔内。价格构成涵盖精液注入、观察等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	900		甲		
15	013112010090100	人工授精-阴道(宫颈)内人工授精(扩展)			次	900		甲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注	分类	先行自付比例	限定支付范围
16	0131120101000000	单精子注射	将优选处理后精子注射进入卵母细胞,促进形成胚胎。价格构成涵盖将精子制动、吸入,注入卵母细胞胞浆过程中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卵·次	1500	每增加注射一个卵加收60%,最高不超过6000元。	乙	10%	基金支付不超过3次/人
17	0131120101000001	单精子注射-卵子激活(加收)			次	900				

附件2

删除辅助生殖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注
1	31120103600	脉冲自动注射促排卵检查			次	140	
2	311100000700	附睾抽取精子分离术			次	235	
3	33K0009	人工授精					
4	33K0010	胚胎移植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部分检验类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4〕45号

各县(市)医疗保障局,市局各分局,市级公立医疗机构:

为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推动检查检验类项目价格合理下调,根据《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部分检验类医疗服务价格治理(第二批)的通知》(浙医保发〔2024〕3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我市调整部分检验类医疗服务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测定、复合前列腺特异性抗原(CPSA)测定2个项目价格(详见附件),全市公立医疗机构执行相同的价格,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各县(市)医疗保障局、市局各分局要及时做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相关信息更新维护工

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密切关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执行情况,督促医疗机构严格落实相关规定。

三、各县(市)医疗保障局、市局各分局要密切关注治理后项目服务量和总费用的变化情况,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防止设备耗材迭代后以申报新增项目等形式回溯。

本通知自2024年12月20日起执行。

附件:绍兴市部分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明细表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2月17日

附件

绍兴市部分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明细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注
25031005700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测定			项	50	
25040400700	复合前列腺特异性原(CPSA)测定			项	30	

ZJDC73-2024-0011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 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4〕52号

各县(市)医疗保障局,市局各分局,市级公立医疗机构:

为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规范中心静脉给药相关医疗服务价格,根据《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三批)的通知》(浙医保发〔2024〕3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我市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我市植入式给药装置置入术、植入式给药装置取出术2项医疗服务价格,同时根据《绍兴市医疗保障局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绍兴市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案〉的通知》(绍市医保〔2021〕38号)、《绍兴市医疗保障局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基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绍市医保〔2021〕49号)规定,这次调整的2项医疗服务价格我市的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

构分别按规定价格执行(详见附件)。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各县(市)医疗保障局、市局各分局要及时做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相关信息更新维护工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密切关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执行情况,督促医疗机构严格落实相关规定。

三、各县(市)医疗保障局、市局各分局要密切关注治理后项目服务量和总费用的变化情况,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防止设备耗材迭代后以申报新增项目等形式回溯。

本通知自2024年12月31日起执行。

附件:绍兴市部分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明细表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2月24日

绍兴市部分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明细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县级及以上医院价格			基层医院价格	备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33070303800	植入式给药装置置入术	消毒铺巾,麻醉,选择合适穿刺部位(锁骨下静脉、颈内静脉或股静脉等)进行穿刺,置入导丝、扩张鞘,置入导管,确认导管留置位置;手术切开,扩张皮下,制作皮下囊袋,植入植入式给药装置(药盒),经皮下隧道,连接导管和药盒,回抽血液及冲封管,皮肤切口缝合	植入式给药装置	次	700	636	573	515	限长期(三个月及以上)输注细胞毒性等刺激性药物;短肠综合征等需长期(三个月及以上)输注肠外营养制剂;需反复输注血液制品或频繁血液采样监测的患者
33070303801	植入式给药装置取出术			次	100	91	82	74	

ZJDC73-2024-0014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 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价格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4〕55号

各县(市)医疗保障局,市局各分局,全市公立医疗机构:

为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根据《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价格项目规范治理的通知》(浙医保发〔2024〕4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我市调整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调整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血液光子自体血回输治疗2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根据绍兴市医疗保障局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绍兴市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案〉的通知》(绍市医保〔2021〕38号)、绍兴市医疗保障局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基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绍市医保〔2021〕49号)规定,这次调整的2项医疗服务价格我市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别按规定价格执行(详见附件)。属于基本医

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各县(市)医疗保障局、市局各分局要及时做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相关信息更新维护工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密切关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执行情况,督促医疗机构严格落实相关规定。

三、各县(市)医疗保障局、市局各分局要密切关注治理后项目服务量和总费用的变化情况,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防止设备耗材迭代后以申报新增项目等形式回溯。

本通知自2024年12月31日起执行。

附件:绍兴市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2项价格项目规范治理明细表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2月30日

绍兴市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2项价格项目规范治理明细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县级以上公立医院价格(元)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价格(元)	备注
310800001100	血液光子自体血回输治疗	含输氧、采血、紫外线照射及回输	自血回输管路	次	50	45	
310800001101	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	含输氧、采血、紫外线照射及回输	自血回输管路	次	50	45	

ZJDC73-2024-0015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民政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红十字会 绍兴市慈善总会关于进一步明确绍兴市 暖心无忧基金补助范围及限额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4〕56号

各区、县(市)医疗保障局(分局)、民政局、财政局、红十字会、慈善总会,有关单位:

根据《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民政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红十字会 绍兴市慈善总会关于印发绍兴市暖心无忧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绍市医保〔2024〕22号)文件精神,为加强绍兴市暖心无忧基金管理,经研究,现就绍兴市暖心无忧基金补助范围及限额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不纳入绍兴市暖心无忧基金补助范围的费用

1.《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中自主定价的医疗服务项目费用。

2.《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口腔种植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绍市医保〔2023〕

10号)规定的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费用。

3.自费医用耗材费用。

二、绍兴市暖心无忧基金专项补助限额

绍市医保〔2024〕22号文件中规定的第一类补助对象,年度专项补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其中普通门诊(含急诊、慢性病门诊)年度专项补助限额为2万元。

三、其他

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上级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民政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红十字会
绍兴市慈善总会
2024年12月31日

主办单位：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洋江西路589号
邮编：312000
联系电话：0575-85148964
印刷单位：绍兴传媒印务有限公司
发放对象：业务有关单位 印数：400份